

庫文科百

綱 史 濟 經

著行知濱石

譯合樣白周亮復施

大江書舖
版



有
著
者
作
權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日初版

大江百科文庫版

經濟史綱

譯者

施復亮
周白棣

發行者

大江書鋪

上海北河南路景興里五八四號

實價大洋七角

□大江書鋪新書□

文藝理論叢書

藝術論(三版)

現代歐洲的藝術

蘇俄文學理論

文藝理論小叢書

藝術簡論(三版)

現代新興文學的諸問題(再版)

文學之社會學的研究(再版)

文學及藝術之技術的革命(再版)

藝術社會學底任務及問題

文藝論著

中國詩史(卷上)

白屋說詩(再版)

生活與音樂

中等學校唱歌(再版)

文藝研究

小說・散文・詩歌

宿莽

母親(三版)

M · D · 作

高爾基作

沈端先譯

上卷

實價六角五分
實價一元
元二角

青野季吉著

片上伸著

平林初之輔著

平林初之輔著

茀理契著

陸侃如馮沅君合著

劉大白著

田邊尚雄著

豐子愷譯

裘夢痕編

文藝研究社編輯

陳望道譯

魯迅譯

方光耀譯

陳望道譯

雪峯譯

魯迅譯

實價一角五分

實價二角

實價一角五分

實價一角二分

實價一角五分

盧那卡爾斯基著

I. 瑪察著

岡澤秀虎著

陳雪帆譯

陳望道譯

雪峯譯

魯迅譯

方光耀譯

茀理契譯

陸侃如馮沅君合著

劉大白譯

田邊尚雄譯

豐子愷譯

裘夢痕譯

文藝研究社編輯

實價六角五分

實價一元

實價二元

實價一角五分

口大江書鋪新書

野薔薇(三版)	蟹工船	初春的風	兩個青年的悲劇	父與女	接吻	日本近代小品文選(再版)	盪氣迴腸曲	社會・歷史	社會意識學大綱(五版)	經濟科學大綱(五版)	資本論大綱	社會進化論	消費合作論	工會運動底理論與實際	社會政策原理	愛的成年(再版)	女戰士社會考	近代社會思想史要	
茅盾作	小林多喜二作	潘念之譯	沈端先譯	丁玲作	汪靜之作	日本諸家作	歐美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陳望道施存統合譯	施存統譯	謝六逸譯	謝六逸譯	劉侃元譯	郭昭熙譯	董紹明譯	平林初之輔著	坎特爾著	波格達諾夫著	
實價六角五分	實價五角五分	實價六角五分	實價七角五分	實價五角	實價三角五分	實價四角五分	實價五角	實價五角	實價一元四角	實價一元四角	實價一元四角	實價二元四角	實價八角	實價五角	實價四角五分	實價二角五分	實價四角五分	實價一角五分	
小林多喜二作	潘念之譯	沈端先譯	傳東華譯	王悠然輯	汪靜之作	日本諸家作	歐美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施存統譯	謝六逸譯	謝六逸譯	施復亮譯	施復亮譯	劉侃元譯	郭昭熙譯	董紹明譯	平林初之輔著	坎特爾著	波格達諾夫著
丁玲作	汪靜之作	日本諸家作	歐美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歐美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日本諸家作	陳望道施存統合譯	施存統譯	謝六逸譯	謝六逸譯	劉侃元譯	郭昭熙譯	董紹明譯	平林初之輔著	坎特爾著	波格達諾夫著	

經濟史綱目次

第一章 序 說	一一一
第一節 歷史觀底發展	一
第二節 經濟史底意義	一
第三節 自然的諸條件與經濟史	一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	一
第二章 原始社會	一
第一節 總 說	一
第二節 站在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底社會	一

第三章 古代社會（立腳於奴隸制度上的諸國）	六九
第一節 總 說	六九
第二節 希臘	七五
第三節 羅 馬	一〇四
第四章 中世封建社會	一二二七——一九四
第一節 總 說	一二七
第二節 爲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大土地所有	一三一
第三節 莊園制度底起源	一三七
第四節 莊園內部底經濟狀態	一四七

第五節	英國底瑪納制度	一四九
第六節	德國底「葛采爾謝甫特」	一五六
第七節	都市底發生與發展	一六二
第八節	中世封建制度底崩壞	一八八
第五章	資本主義社會	一九五——二〇九
第一節	產業革命底經過	一九五
第二節	產業革命底結果	二〇六

第一章 序說

第一節 歷史觀底發展

經濟史，正如那字面所表示，爲歷史學底一種。社會事物底發展，爲歷史學認識底對象，而經濟史必須抓住社會事物發展底理論，以那理論爲觀點，而整理事實藉以理解那發展底經過；蓋非如此，要成立爲學問是不可能的。因此，爲要確定經濟史底意義，便先有研究從來各學者所倡導的歷史觀或歷史理論底發展的必要。

(甲) 古代底歷史觀 在希臘底初期，歷史，大概是毫無關聯地敍述些傳說、

神話、戰爭故事等罷了。歷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固已論及歷史上有着因果律，但他所謂因果律，亦不過把那單憑直觀的因果結合起來罷了。那不是欲知道存在於歷史上的根本的聯繫，而加以探究，所得到的結果。到了修昔的底斯(Thukydides)，才成立了稍似歷史觀的東西。據他說，造成歷史的，不是上帝底意思，亦不是無定的運命，乃是人類。人類底行爲造成歷史，而人類底行爲，則大體依存於人類底本質，即性格。並且這人類底本質，不是可以變化或可以附上社會的條件的；乃是爲自然所賦與，爲自然底天性 (Naturanlage)。人類是基乎這個本質，依着那所有慾、權勢慾等氣質或情熱而行動的，這個行動造成了歷史。就是歷史底動力，在乎人類受之於自然的素質。這是修昔的底斯底意見。古代歷史觀底最高完成者，爲波里比阿 (Polybius)；他使歷史與地理的條件相關連，他以爲歷史是由人類底行爲所造成，而人類底行爲則根據於

本能與情熱，這本能與情熱又受土地——或氣候——與國家組織底影響；他尤其以爲那國民中指導者底個人的智能和思考爲創造歷史的動力。同時，他一面否定歷史上神力底作用，一面却承認運命底支配，把它當作引導歷史的原動力。

希臘後期底哲學者，有名的赫拉頡利圖斯(Heraklitos)，在『萬物流轉』(Panta rhei)『同一的河流不能渡過兩次』這命題之下(格老秀斯 Grotius 甚至說過：同一河流連渡一次而不可得)，說流轉以外無實在，流轉本身即爲永久的實在。但他不過說：這個流轉不是以一定的方向，有一定的意義而進行，那是以永久無意義的輪迴(Kreislauf)而進行過去的。

(乙)中世基督教的歷史觀 代表中世紀基督教的歷史觀的，是奧古斯丁(Augustin)與達基奴(Thomas d'Aquino)底神學的歷史觀。『中世紀完全從野蠻狀態出發。它完全掃除了舊文明、舊哲學、舊政治和舊法律，無論什麼都從頭着

手再造了。中世紀從衰滅的舊世界承繼過來的唯一的東西，是基督教。其結果，正如在一切原始的發展階段中一樣，牧師成爲知的教養底獨占者，并且與此同時，教育本身，本質上是帶有神學的性質的。在牧師底手裏，政治和法律，亦與其它的學問一樣，不過爲神學底單單的一部門罷了；并且亦是依照着神學上所行施的原則而處理的。教會底教義，同時是政治上的公理；聖經底文句，在無論哪一個法院，都有着法律的效力。……在知的活動底全分野，神學所以有那樣的優越，同時是由教會底地位生出來的必然的結果；蓋教會是現存封建的支配底總經理，并且是它底承認者。】(Engels,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在這樣的時代，其歷史觀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呢？基督教底出現，蔑視了行於希臘羅馬時代的，立於自由的立場的歷史觀；而且使之發生立於基督教的立場的歷史觀——那就是把歷史底動力歸之於上帝底意思的偏頗的歷史觀。

希臘人發見生活底意

義於自身之中，因此爲達到那生活底意義，不必有任何種發展的思想；但跟着古代社會底崩壞，便求生活底意義於自身以外的東西，——即上帝了。就是所謂人生，是朝向着那上帝的發展。這是他們底看法。上帝成爲個人的發展底目的；天國(*Civitas dei*)成爲現實的國家(*Civitas terrana*)的或社會的發展底目的。

依達基奴說，歷史底原因，並不是人類底行爲自身。在外部，歷史似乎是憑着人類底自由意志的行爲所造作出來，而實則由上帝底意思所造成的。歷史上的大小事件，都是依於上帝底意思、上帝底豫見和上帝底支配的。並且人類歷史底終極的目的，是克服『惡』，而復歸於上帝。歷史底本質，是天國底宗教的形而上學的進化，而人類底歷史，是上帝底啓示。照他底意思，造成歷史的，是人類底行爲。而那行爲則是人類底自然的性質。到這爲止，是與希臘底歷史觀尤其是修昔的底斯底歷史觀相同的。可是這性質之爲物，果真是如何發

生的？達基奴以爲是靠上帝才能得到；因之歷史不過爲上帝所賜與的性質底活動，即基於「上帝所賜與的性質」的行爲；所以根據乎上帝底意思、上帝底豫見和上帝底支配的行爲，是造成歷史的。並且這樣的歷史觀，結局以復歸上帝爲目的，所以是一種目的論的歷史觀，——就是這種歷史觀把歷史看做一種達到先天的目的的過程。奧古斯丁與達基奴底歷史觀，除去多少的差異，大體是同一的，是中世初期底典型的基督教的歷史觀。這個歷史觀，通乎幾世紀而存續下來，希勒格(Schlegel)、逢矯(Bunsen)、克勞西(Krause)、洛許和爾(Rochholz)等，都是傳述這一派的學者。這學派底歷史觀，要點如下。歷史發展底動力的要素，不是人類自身，亦不是內部的發展，即內在的(Immanent)東西；推進歷史車輪的要素，是存在於人類之外的，它是被「存在於塵世以外的超感覺的即先天的(transzendent)原則」所引導的。人類曾被上帝逐出於天國之外。上帝

帝竭力想把曾經逐過一次的人類，再招了回去。人類底歷史，因此，是那樣的上帝底意思底生產物；是把那目的與運動法則豫先準備好了的上帝底豫見底生產物。

（丙）十八世紀法意底歷史觀 在法蘭西革命以後，對中世紀底宗教的、神學的、形而上學的思考方法，起了一個反動，這就是唯物論（Materialismus）底盛行。然而此項盛行於十八世紀的法蘭西底唯物論，有下列兩個很大的缺點：（第一）未免太機械論的；（第二）不能把世界作爲一個過程來理解，不能把它作爲歷史進化中的一個實在來理解。這個唯物論，其後入於德國，給德國底哲學以極大的影響。在法國革命前後，先後輩出的許多歷史觀之中，這里僅舉出法國聖西門（Saint-Simon）底歷史觀以作代表者，至於意大利底代表者則舉韋科（Giambattista Vico）；（第二）略述在這時代發表一種經濟的歷史觀的累那爾

(Thomas Raynal)底歷史觀。聖西門，一般以空想社會主義者 (Utopian Socialist) 而被稱爲近代社會主義底先驅。然而他既不主張生產手段底社會化或私有財產底廢止，又在其歷史觀中也沒有發表唯物論的思想。只不過在當時承認產業底重要，而竭力加以提唱的一個進步的自由主義者罷了。講到聖西門底功績，則有下述兩點：（一）他以現在的社會及政治爲一時的東西，承認那是進化發展中底過渡的一階段，將來定可開展出一個新生面；（二）他以產業爲社會上重要的元素，產業者(industriels)或勞働者(travailleurs)爲社會上根本的階級，所以非由這個階級指揮國事并呈現產業的社會於那里不可。這便是聖西門底功績。然而他底所謂產業者或勞働者，並不是我們今日所想像的勞働者底意思，那不過是指着當時打破封建諸侯而正在勃興起來的工業及商業資本家階級而說的；換言之，是指着新興的資產階級而說的——與徒食無事的封建階級相對。又他指出

了產業在社會上的重大性，但這也不過是與前一時代的社會相對比，而具有相對的意義罷了；所以據他說來，做着歷史底動力的，有第一次的東西與第二次的東西。第一次的東西，是從人類底精神流出來的一個崇高的法則；這是一個時代精神底方向，在我們是無從變更這個力的。我們人類不過爲這精神底一個工具罷了。這個正是歷史底原動力。所謂第二次的東西，是可以用人力去支配的東西，例如經濟方法便屬於此。並且第二次的東西，是受着第一次的東西底支配的。因而如經濟方法，亦由精神所造成。即是在聖西門說起來，經濟關係不成其爲歷史底原動力而支配着時代；唯有精神，方是根本的東西。某一時代底精神底發展，波及變化於經濟關係，而這經濟關係更規定政治及其它一切。這是聖西門底說法。（參看 Mukle, Henri de Saint-Simon, die Persönlichkeit und ihre Werk）

章科在十八世紀，是意大利產的一個偉大的哲學者。他在貧窮之中遺下許多哲學的著作，而同時對於歷史理論亦獨成了一家的見解。他先在歷史學底研究方法上，教給我們兩件事。其一，當我們研究歷史時，（甲）須捨棄以現代爲醜以過去爲美的先入觀念；（乙）須捨棄國民的自負心。其二，歷史底發展過程，不是偶然的事件底集積，乃是原因與結果相關聯的一個連鎖。

然而在章科，通過那歷史觀底一切，還着實殘留着唯心論的要素。他確實地說：實現社會和造成歷史的，是人類自身；但人類自身底行動，是依照上帝所賦與的性質而造成歷史的。就是上帝雖然沒有直接干涉歷史，但通過人類底性質而引導歷史到上帝底豫定之所的。他說：「人類自身實現了社會，這件事是我們科學底原則。然而雖說如此，這世界，無疑地是從精神發生的。精神，有時與人類所抱的各個目的相差異，有時成了那正反對，常常比人類所抱的目的

爲優越。精神使那些受制限的各人底目的，貢獻於較高的目的，爲使人類得永存於此地上，而利用之。」並且他把從原始時代到當時爲止的時代，分爲三個階段：第一爲「詩底或神底時代」，第二爲「英雄底時代」，第三爲「人底時代」；這個人類歷史底進步，是依照着人類底精神底進步的。布藍退利（Braunthal）關於韋科，曾說過下述一番話：「他底名著關於人類底社會性的新科學底基礎，其目的之所在，是要證明上帝怎樣指導下述一件事：就是怎樣把獲罪而被逐於樂園之外的人類，從動物的孤立的謬誤的狀態，提高到原來的人類生活，——即以一個社會的生活、社會的性質爲根本的原來的人類生活。在一方面，爲人類底外部的性質（即對於欲望的依存），在別方面，爲人類底內部的性質（即社會的性質），這兩者是歷史底根本條件。」（Braunthal, Marx als Geschichtsphilosoph）

以上所述的聖西門與韋科底歷史理論，對於中世紀底形而上學的、神學的歷史觀，別開生面之處固亦不少，可是還頗殘留着中世歷史觀底臭味，不能完全脫却那窠臼；但下述的累那爾，在這時代却發表了稍有異彩的歷史理論。他以為宗教、政治、道德、法律等觀念及各種關係底變化，都依着工業及商業等經濟組織底變化的。例如就廢止奴隸制度一事而言之，他也打破了從來的見解，——說什麼是基督教廢止了奴隸制度——而以奴隸制度在經濟上已不適於新時代之故說明之。十字軍東征底動機，亦以經濟的理由解釋之；又美洲底發見，印度洋航路底發見，亦暗示着是各種社會關係向着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變革的原因。這累那爾底理論，比了聖西門及韋科，顯示出縱向來的理論裏解放得多了。

(丁) 憲志底歷史觀 講到十八、九世紀德意志底歷史哲學，且略述赫得(Herder)、康德(Kant)、黑格爾(Hegel)三人底理論。

赫得主唱：社會生活亦當依照與自然界相同的發展法則。他承認上帝支配了歷史。然而這上帝之爲物，早就不是神學上的上帝了。那不是由豫見而支配世界的基督教底上帝，乃爲上帝底自由意思與法則相結合的啓蒙的上帝；那不是中世初期哲學者所稱道的，超越自然，從局外操縱着歷史之發展的上帝，而爲內在於世界與那世界之發展中的上帝。在他所著的人類歷史哲學底觀念裏說：『我在歷史中所找求的上帝，定與自然界中的上帝是一樣的。爲什麼呢？人類不過是全體底一小部分，人類底歷史與蟲類底歷史一樣：內部地被織入於其所住的組織之中。並且歷史之中，又行着自然底法則，而對於那個法則，就是上帝亦得服從的。』所以赫得並不以爲上帝是超自然的東西，他以爲那是被織入於自然本身之中的。他因而在 *deus sive natura* (上帝或自然) 這一句簡單的文句之中，說明他底所謂上帝。

這赫得底思想，在那自身，是對的。然而要以此來盡量說明人類社會底發展，還是不夠的。人類爲自然物之一，站在各種條件底支配之下，這種條件亦復適合於自然律，即人類生活底自然律；例如地理的或氣候的條件便是。然而此等條件，還未能說明歷史底發展。爲什麼呢？因爲僅僅從固定的一定的條件，還生不出我們在歷史上所看見的那種繼續的變革。因此，在人類歷史底動力之中，非更附加一種特別的條件不可；因爲人類與其它的自然有着不同之點，也自然得有人類所特有的條件，依據那特殊的人類的社會的法則。赫得隱隱約約地想像到有一種與自然律不同的社會的法則預先存在於人類之中。那就是 *Humanität* 底觀念。就是據赫得說，人類底發展，即爲向着 *Humanität* 的發展，即爲先行於單純的自然律的社會的發展。

康德在一般哲學上，奏了偉大的功績；而在歷史理論上，則還殘留着中世紀

的思想。據他說：自然底意向（據他底意見，這與上帝底豫定相同），是支配歷史，引導人類於一定的目的的。然則自然怎樣引導人類底歷史呢？那是通過人類底素質的。並且這個場合底所謂人類底素質，是指稱人類底理性力的。這人類底理性力，做那發展底刺激，而追求本能。這人類底本能，由對立（Antagonismus）而發展。這所謂對立，大體是指着利己的本能與社會的本能底對立而說的。借他自己底話來說：「我把這對立解作人類底非社會的社會性——*Die ungesellige Geselligkeit der Menschen*——就是人類於一方面，要走入社會，同時於別方面，要離開社會，這麼一個矛盾的傾向。就是人類於一方面有着社會化的本能，同時於別方面，有着與社會化相對立的個別化、孤立化的本能，有着想憑自己底感覺來統制一切的反社會性、個別化性。名譽心、支配欲、復仇心以及好勝心，便是其例。生於這樣的社會性與非社會性之間的對立

(Antagonismus) · 做成了歷史發展底樁杆。」就是據康德說：本能由對立而發展，理性由本能底刺激，而作某種行爲，那人類底行爲便是造成歷史的。然而它在大的意義上，是向着豫定目標的發展——這目標是依據自然底意向，上帝底豫見的。以上爲康德底歷史理論底概略；但這里值得注意的，是人類底行爲，由本能底對立 (Antagonismus) 而發展這一個思想。這到了後來，更由黑格爾探究得深邃，而成了辯證法 (Dialektik) 的方法，更到了馬克思而發展到唯物的辯證法了。

黑格爾以爲歷史底發展是不斷的流轉；那是藉不斷的變化、不斷的消滅與再現而進化的。因之照他想來，發展，是由一個階段向別個階段不斷的轉變，所以他不把一切的東西看做完全的完成物，而把它作爲發展底過程來觀察的。然則這歷史底辯證法的發展，是由何種理由來行的呢？在黑格爾說來，促進歷史

底發展的，是精神或理性。「哲學所帶來的唯一的思想，便是「理性支配世界」這個單純的理性底思想。這個確信，一般是關於歷史的前提。」「世界歷史，行於精神的基礎之上。」他這些話，是顯示：歷史底發展，唯一地仰賴於精神底發展。這理性或精神是什麼呢？借他底話說起來，「理性是上帝。上帝支配。上帝支配底內容，與上帝計畫底實行，即為世界歷史。」因之黑格爾說歷史底發展，是照辯證法來行的；但說到何以如此，那因為作歷史之根據的精神，是循着辯證法的發展的。「辯證法的歷史底發展，不外是辯證法的精神底發展。」然則所謂精神（即理性）底辯證法的發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精神底發展，實由於內在乎精神所規定的概念內的矛盾底解消，而自然地進行的。各概念在那自身之中有着對立（反對 *Antagonismus*）。可是思惟底發展，先依這對立底否定（*Antithese*）而進行；而這否定，不但止於否定罷了，

又對那由否定得來的對立，而作新的否定，即否定底否定，由此把以前的概念，重復綜合肯定(Synthese)之於更高的形式。由於這樣的過程反覆不止，思惟這才發展起來了。這里應當注意的事：便是黑格爾之所謂否定，並不是照着那個字面的否定（消滅到烏有）而說的，乃兼含有否定底反對，轉變到較高的形式那種意思的。因此，黑格爾爲表示這個意思，使用着『揚棄』(Aufheben)這個言詞。

黑格爾說：精神或思惟，因行着辯證法的發展而發展；而這精神底辯證法的發展，作了歷史底辯證法的發展底基礎。就是在黑格爾看來，他在觀念這一名稱之下使它變成獨立的主體的思惟過程，是現實世界底創造主；而現實不過爲思惟過程底外部現象罷了。這與黑格爾底見解相反，以爲觀念世界或思惟，不是在人類頭腦中被變更了的物質世界，思惟不過爲實在或實有底反映；這樣將黑

格爾底辯證法底倒立顛倒過來的，是馬克思 (Karl Marx) 與昂格斯 (Friederich Engels)。

(戊) 暴力理論 (Gewalttheorie) 在以上所述的各種歷史理論之外，還有一種暴力理論存在。這種理論底代表的主唱者爲杜林 (Eugen Dühring)。據他底著作 *Cursus der National-und Sozial-ökonomie* 說，政治關係底形成，在歷史上說起來，是最基礎的；經濟關係，不過爲第二次的基礎罷了。最原始的東西，只宜求之於直接的政治權力之中，不宜先求之於間接的經濟權力之中。對於物的經濟的支配，以人對人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支配爲前提。土地底私有，得由『原始優越的民族，向着其他弱小民族，作暴力的支配，即奴隸制度』，而說明之。現在經濟發達的時代，人與人底關係，單以經濟的理由，已不能說明了；所以我們不妨理解它是把初期的直接征服多少變形了的東西。

以上那樣，以政治的暴力爲歷史底基礎者，是杜林底學說；奧本海瑪 (Oppenheimer) 亦以同一的理論，在他底國家論 (Der Staat) 中，敍述國家是由隸屬強制成立的，——就是弱小民族隸屬於強大民族底暴力之下，這才成立了國家。以反對這個暴力說而著名的，是昂格斯底反杜林論 (Dühring's Un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他把這暴力說，駁斥得體無完膚，他說政治的暴力，其歸宿之所亦在於經濟關係，而且經濟關係實造成歷史底根基。考茨基 (K. Kautsky) 在他所著的倫理與唯物史觀中，關於這暴力理論曾說過下述一番話：「固然，當決定一切生產方式時，暴力演着一個重大的劇目，那是的確的。誰都知道：馬克思說過，暴力爲一切新社會底產婆。然而暴力底這種作用，是從何處發生出來的呢？某一人人民層，由暴力而得勝利，別的人民層則不然，那是什麼道理呢？又暴力帶來了甲種結果，不帶來乙種結果，那由於什麼道理呢？對於這些問

題，暴力說並沒有什麼回答。」(K. Kautsky, 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ichtsauffassung)

(七)馬克思及昂格斯底歷史觀（唯物史觀）造成人類底歷史的，是人類自身。然而那不是人類憑着自由的材料，在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而造成的。那是在一定的物質條件之下來造成的，因為那個物質條件，為社會歷史底決定的基礎。就是說，人類在一定的『經濟關係』或『社會底經濟基礎』之下，造成了歷史。然則這經濟關係 (das ökonomische Verhältnis) 或社會底經濟構造 (Die 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究竟是怎樣構成的呢？人類在生產上，不僅對於自然發生作用，並且為了生產之故，生產者相互之間，亦在一定的關係上彼此連絡。這個關係稱之為生產關係 (Produktionsverhältnis)。此種生產關係，依存於與某種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生產力 (Produktionskr-

arts)。而決定這個生產力的，是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就是生產手段底變革，招致了生產力底變革；生產力底變革，又使生產形式——即生產者共同勞働，互相交換他們底活動的一定方法——爲之變革，從而使生產關係——即生產者相互走入的關係——亦爲之變革起來了。「以這生產手段爲決定的要素」的生產力、生產方式、生產過程，在結局上都以生產手段爲主要原因；而這過程間底各階段，亦是互相營着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的。並且這生產底一定形態，更是決定消費、分配、交換底一定形態的。在這以生產手段爲決定要素的一聯串的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底關係上，更加上了地理的諸條件、環境、前期經濟諸關係底遺物等，乃形成了經濟關係或社會底經濟基礎。而這經濟關係或社會底經濟基礎，做了歷史發展底究極的條件，所以名之爲社會底下部構造（Unterbau）。這下部構造的經濟關係，或社會底經濟基礎，誘起

階級底分裂以及支配被支配關係；其結果，那種作為上部構造的政治、法律、哲學、宗教、藝術等諸形態及諸理論底發展，是依存於經濟關係的。然而這里值得注意的：就是這些上部構造，相互之間發生反射作用 (*Rückwirkung*)，又對於下部構造的經濟基礎上，亦波及反射作用。斷不是說：只有經濟關係為唯一的原因，其它的一切只營着受動的作用的。借昂格斯底話來說：「經濟的要素，若是曲解為歷史底唯一的決定的要素，那麼他把這個命題，變成毫無意義，化為抽象的荒唐無稽的譖語了。經濟的要素是基礎。然而上部構造底各種要素，對於歷史的鬥爭底推移，亦波及了它底影響。並且在許多場合，參與鬥爭底決定，而很有力的。經濟的要素，在一切這樣的要素底交互作用之間，必然是貫着的。」（給布羅克 Bloch 的信）

社會既有這樣的構造，然則怎樣發展的呢？社會不住地消費，又不住地生

產。生產過程在不斷的關聯之下，陸續行着不住的更新。然則這生產過程底不斷的更新，是怎樣行施過來的呢？那是生產及再生產底發展，——這是根據乎物質生產力底發展的。可是生產力到了那發展底某一階段，便與既存的生產關係相衝突了。向來，生產力是活動於既存的生產關係之內的，所以兩者一經發生衝突，則其結果，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便引起矛盾對立，而既存的生產關係，遂變成生產力發展底障礙。於是臨到了社會變革底時期；跟着經濟關係底變動，站在那上面的巨大的上部構造亦變化起來了。然而這社會底變革，決不是自動地進行的。達到了一定的發展階段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底矛盾對立，必然地使人們意識到那個對立，人們就在這個意識之下，進行社會底進化。所以促成社會進化和歷史發展的主體，是人類自己。然而這是在一定的經濟基礎或條件之下來進行的。

第二節 經濟史底意義

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Wirtschaftsgeschichte, histoire économique)，大體是一種在與其它諸要素底交互關係上，去研究那「為社會構造底基礎」的經濟關係底進化的學問。「主要以經濟關係底進化為研究底對象」，在這一點，與一般的歷史，及其它各分科的歷史，例如法制史（法律底歷史）、政治史（政治底歷史）等不同。然而在與社會進化底其它諸要素，——例如法律、政治等事實或理論、哲學、宗教、文藝等觀念——底交互作用上，換言之，在與社會底其諸要素底全體性上，主要以經濟關係為研究底對象；所以與從來的所謂經濟史是不同的，因為從來的經濟史是專把經濟事實，離開其它的社會關係來研究的。經濟史是依據對於歷史的一定的見解——從而依據一定的研究方法——，主要以

經濟事實底發展爲研究底對象的，在這一點，又是與那以經濟理論底發展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史不同的。

第三節 自然的諸條件與經濟史

經濟關係，既爲經濟史底研究對象，而占着經濟關係底主要部分的，是生產或生產過程。所謂生產，是人類在人類底交互關係上，而從事勞働的意思。

——這是人類生活底永久的條件，即對於自然加以作用，而後利用之於人類底目的，更且爲變更自然的活動。人類以一種與動物不同的意義，去與自然發生關係。動物對於自然，常常立於受動的立場；反之，人類固然從自然承受作用，但又能主動地利用之。就是人類對於自然加以作用，例如，開闢荒地爲田地，爲伐取森林而建築道路，或利用自然力；由此等事而與自然作戰，支配自然力，

舊或變更之。就是人類是在與自然底相互作用上來營生產的。

在無論哪一種形態的社會生產裏，勞働底生產力，都與各種自然的條件相連繩。所謂自然的條件可分為：第一，例如人種，那是人類自身的自然，與第二，圍繞乎人類的自然。而這後一種自然，是由肥沃的土地，富於魚類的河、海、湖沼等生活手段，以及急流，可以航行的河川，森林，礦山，煤坑等勞働對象而成的。此等自然的條件，對於歷史底發展，可以占着怎樣的地位呢？有一說以爲第一個自然條件的人種差異爲歷史發展上重大的條件。這叫做人種說(Rassentheorie)。世界上，到處棲息着各種不同的人類。有的國家，在歷史上有了很大的發展，有的國家在歷史上已是廢滅，或者發展得很慢。那理由是在什麼地方呢？那全在乎人種底特質如何。這樣的思想，便是人種說底根據。至於此說底代表者，則有奧大利底袞卜羅威茲(Gumplovitz)。這學說

在下述二點，是錯誤的。（第一）今日號稱有最高文化的白種人，其在古代，斷不及今日號稱文化低劣的黃種人的中國人底古代文化。又在印度與埃及，建設了高級的文化的，是黑種人，——這在今日是稱為素質較低的人種了。這樣歷史的事實，與人種說所唱導的，完全相反。（第二）若是人種底特質，為歷史底決定的要素，那麼這個特質就一種族而言之，便該通乎全歷史而同樣存在了。可是雖則是同一種族，而有時衰頹有時隆盛的事實，完全不是這個學說所能說明的。如果要想貫徹這個學說，那就不能不認定人種底特質，亦是依着時代依着那生活條件而變化的。可是這生活條件之為物，直捷了當，是由生產——那是當時的社會與自然底相互關係——來決定的。因之以人種為歷史底最後的決定要素的人種說，是不能成立的。

自然的條件底第二項，既為圍繞着人類的外部的自然，於是便有一種學說，

說那個外部的自然，是決定社會底進展的；這個學說即謂之環境說 (Milieuthorie)。這個學說亦復紛歧萬端，或者以地理的條件去說明歷史，或者以氣候去說明，或者以其它的自然力為歷史進化底要素。現在舉出幾個代表出來，略述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孟德斯鳩 (Montesques) 及古諾 (Cunow) 底學說底大要如下。：

希波革拉第以爲：第一，氣候寒暖，規定國民底性質；次之土地底形狀與存於天然的食糧等，規定人類底體質及性質，從而制約其行爲，繼又規定各種社會關係，並決定那歷史。亞細亞人比了歐羅巴人不喜戰爭，一皆由於氣候通過全年沒有什麼大的差異之故。這是他底說明。

孟德斯鳩在他所著的法意內，曾敍述着下述的事：在寒冷的氣候之下，人身底纖維收縮，把血擠到心臟裏來。因之纖維短而增加了力。因而筋肉強固。

血液底循環良好，其結果生活力很強。在氣候暖熱的地方，招致了與此相反的結果。所以熱帶底人們，如老人一樣害着怯弱病；反之而寒地底人們，則常如青年一樣精神飽滿。在西班牙底王位繼承戰爭中，北國底人們移到南方來的時候，比南方人變得更弱了；這便是氣候波及影響於人類及歷史底因果關係。

又講到「地理的條件，影響於歷史進化」的例子，則有下述的事實：就是在雅典，民主主義之所以發展，乃因土地不生產的緣故；在斯巴達，貴族政治之所以盛行一時，乃因土地豐饒的緣故。為什麼呢？在豐饒的土地，人民溫順，不大高唱自由。因之支配權是統一的。可是土地不良的地方，恐懼土地更其荒廢和別國軍隊侵入，故人民盡皆緊張，因之不肯把支配權委之於一人，而成立一種民主政治，使所有的人民共得參與政治。

古諾爲德國底馬克思學徒，乃爲有名的學者，他是承認唯物史觀的；因之他

承認社會底基礎在乎生產關係，因而又認生產手段（即技術）爲重要事項，因爲生產手段是生產力底決定要素，乃生產關係底基礎之所在。然而他還敍述此項技術更由自然的條件來決定，例如在沒有一定的岩石、木材和礦物的地方，技術是不能存在的。就是若把他底學說澈底起來，那麼自然的諸條件，便成爲社會進化底決定因子了。以上所述的諸說，都主張：自然的諸條件，爲社會進化、歷史發展底究極的原因；但此等學說之內，人種說底不能成立，已是敍述過的了；無奈第二項的環境說，亦以下述的理由而不能成立。

圍繞人類的環境，給與人類底生活以影響，又，人類底生產行爲，在乎人類與自然底交互作用，這亦是很明白的事。就是在任何形態的社會生產裏，勞動底生產力，沒有不與這環境相結合的。尤其是在文化底初期，環境對於人類生活，占着重要的地位，更是無疑的事。然而那斷不成其爲「決定社會進化」的

歷史法則。那只消看主張環境說的人們底學說不能一致，而且環境說多與歷史上的事實不相符合，亦就可以明白了；又在豐腴的土地，未必成立高度的文化，又有的地方雖則有許多的礦山、森林或其它的環境，但要是在那里沒有存在着一種生產手段、勞働工具即技術，發達到可以利用那些天惠，則對於人類底生活，也不會波及什麼影響的。要使煤、木材、纖維等成爲人類生產底材料，那就應該放置天產聽其自然，總得以技術把它做成人類生產底材料，然後始能與人類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在這場合，與其是環境，倒還是技術這東西底存在，更爲重大。不變的自然環境，斷不能成爲常常變化的歷史法則。所謂變化的東西，乃是人類底技術，即能夠利用這不變的環境的東西。所以這技術，爲促成社會底相互關係變化的原因。

我們要知道某一個社會怎樣支配自然，怎樣征服自然，即某一個社會，把它

底生產力發達到怎麼樣的程度？這只消知道「如何處理哪一種生產手段，在何種程度處理着勞働？」，便可以明白了。換言之，在生產手段與勞働力之內，可以知道社會發展底原因及程度。借馬克思底話來說：「自然力，要是聽其自然，斷不能成爲歷史的要因；對此自然力，必須由社會統制之，節約之，並由人類底手底勞作大規模地占有之，馴服之；正唯是這樣的事實，在產業史上才演着最決定的劇目。」（資本論第一卷）就是對於自然與社會之間底相互關係，給與適切的方向的，乃是技術，即生產手段。因而這技術是決定那社會底物質的生產力的，它是社會進化底決定的要素。然而人類底生產，只有在對於自然的交互作用中才爲可能，而且自然對於一定的技術底存在，又供獻生產底可能性，所以在這意義上，自然雖不成爲社會進化底決定的要素，而在它與技術底交互作用中，成爲決定生產過程的事，那是顯而易見的。在這個意義上，昂格斯於經濟

關係——那是社會進化底基礎——之中附加了自然，因為它給與主要的生產過程以影響。（參看Bucharin. Theorie der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第五章）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

研究經濟史的人，根據某種一定的標準，區別經濟發展底階段，而謂經濟的發展，經過這些階段以至於今日的。這就被稱爲經濟階段說——Entwicklungsstufentheorie。現在在那許多學說之中，舉其著名者則有李士特(F. List)底學說(Das national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41.)，麥夏(K. Bücher)底學說(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喜爾得布蘭(B. Hildebrand)底學說(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91.)，西蒙勒耳(G. V. Schmoller)底學說(Grundla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席已特(W. Sombart).

底學說 (Moderne Kapitalismus) 等。這些學說之中，最有名的是裏夏底學說。這已經被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詳細批評過的了 (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S. 138)，所以此處僅批評喜爾得布藍底學說。他把階段區別底標準置於交換，依據那個標準，把經濟發展分為自然經濟 (Naturalwirtschaft)、貨幣經濟 (Geldwirtschaft) 及信用經濟 (Kreditwirtschaft) 三個階段。所謂自然經濟底階段，乃是指物與物相交換的時代；所謂貨幣經濟底階段，乃是指以貴金屬為媒介物的貨幣使用時代；所謂信用經濟底階段，乃是指根據將來的許約（即信用）而為財貨底交換的時代。他把起自歷史底初期迄於中世底莊園制度時代的長歲月，包括於這自然經濟的階段中。然而在這悠長的期間之中，竟把下面幾個不同的時代漫然歸入於同一階段之中：就是（一）私有財產尚未發生，在共同的計劃之下，而為共同勞働的繼續數千年的原始共產社會時代；（二）既已發生

私有財產，又復發生奴隸制度的身分關係（即以法律來表現的階級關係），而生產也發達到頗高的程度的古代社會，即希臘羅馬底時代；（三）對於土地的確定的所有權既已發生，而且有着農奴這一特別階級的特異的莊園制度底時代。把這些不同的時代歸入於同一階段，不能不謂爲魯莽之至了。不但如此，即就交換底形式而言，起初大抵爲種族與種族間由酋長來行的偶然的交換，到了後來，則成爲個人對個人的交換；至於媒介物，不僅是皮貝類，在希臘羅馬時代已行着金屬貨幣，甚且存在着類乎今日信用制度的東西了，如像銀行、保險。把這樣組織完全不同，交換形態各不相類的社會，歸入於自然經濟的同一階段之中，其爲不合理，自然是很明白的。又把中世紀底都市與因產業革命而起變化的資本主義時代底中期以前歸入於貨幣經濟這同一階段之中，亦同爲胡鬧的事。要之，這階段說把複雜無極轉變不盡的社會底歷史，依交換底媒介物底一個形式即貨幣底

有無來區分，那顯然是不合理的事。

喜爾得布藍底階段說底不合理，已如上述了，而其他諸學者底階段說，或置標準於分配，或單以外部的食物獲得法爲尺度。要之，此等階段說，一般地說，是皮相的，是不合理的，其所以然者，是因爲對於社會進化底過程，沒有明確的認識之故。講到階段區分，若非抓住社會進化過程上的要因，然後以這爲標準而區分之，是不會合理的。以第二次的、第三次的要素爲標準，反除去了最重大的生產關係，那是上述的階段說所以招致不合理的根本理由。

社會爲什麼轉變呢？經濟關係爲社會構造底基礎，而經濟關係中的生產過程底變化，伴帶了社會底轉變。就是社會底物質生產力，充分發展過去，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時，便會與現存的生產關係（那生產力發展於其內），發生衝突。就是與那在生產者社會中的人與人底關係，換言之即與人類對於生產手段的社會

關係（以法律表現出來爲所有關係）發生衝突了。至此，這生產關係，不復如從前那樣，助長生產力底發達，反而對於那發展過來的生產力底發展，成爲束縛了；於是社會變革底機運來了。這變革底結果，基於舊生產關係的社會崩壞，基乎新生產關係的新的社會發生了。因而階段區分底標準，不在乎交換、分配、消費，而在乎生產；伴乎生產過程內生產力底發展的生產關係，非成爲階段區別底尺度不可。根據這個標準而提出來的階段說，把前此的歷史，區分爲四個階段：即原始共產社會 (*Asiatisches, Urwüchsige-kommunistische Gesellschaft, Ursprüngliche Gemein-wesen*)、古代社會 (*Antike Gesellschaft*)、中世封建社會 (*Feudale Gesellschaft*)、資本主義社會或資產者社會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便是。

在原始共產社會裏，沒有什麼私有財產，因之也沒有什麼階級存在，一切的

財富爲社會底財產，社會在共同的計劃之下，行着共同的勞働。其最高的發展者，是村落共同體。可是因爲這社會內部生產力底發展，那生產技術等，發達到了高級農業了，伴着此項發達，益發行施集約的耕作，這使『人們與土地長期結合的經營方法』成爲必要了；其結果，對於土地的私有，亦就必要起來，於是與共同的舊社會底生產關係相衝突，共產社會崩壞下去，古代社會代之而興了。

在這社會（古代社會）裏，行着土地以及其它東西底私有；生產力底發展，更使奴隸成爲必要，於是階級關係就此產生。並且一切的生產以奴隸來做了。希臘

羅馬時代底經濟底發達，生出了各種技術，生產力異常發達，到了末期發生了稱爲『拉特芬廷』（Latifundium）的大土地所有；終於發達到稱爲『科羅諾』（Kolonat）的類似莊園的制度了。這生產力底發達，遂與古代社會底生產關係發生衝突了，因爲古代社會立脚於奴隸制度上，這對於新興的生產力是完全不適應

不生產的。而從來的生產關係是奴隸所有者與奴隸底關係，奴隸所有者雖所有着生產手段，而對於生產是全無能力的；至於奴隸雖然從事一切社會的生產，但他們被視為一種貨物，並沒有什麼權利，只是每天到晚勞働罷了。新生產力底發達，不能不與這樣的社會關係相衝突，那是自然的事；加之奴隸底叛變接踵而起，於是發生社會底變革，社會從古代社會發展到中世紀底封建制度社會了。

這個立腳於『大土地所有』與『農奴制度』之上的封建制度的社會，到了那中期，發生都市，於是成立所謂都市國家，發生行會(Guild)制度，各種技術進步，商業興盛，生產方式亦漸次變化了。到了十七世紀，機器底發明，始於英國，漸次普及於各國，因而生產力也發達了，生產方式亦依着『家庭工業——手工業——工廠手工業』的步驟而變化了。加之農民戰爭，以及都市資產階級對於莊園貴族的鬭爭，極其激烈，於是中世紀封建社會，便跟着紡績機、蒸汽機關

等生產手段底變化而崩壞了，而且伴着生產力底發達，招致了新生產方式的工廠制度；因此遂導入於資本家與工錢勞働者 (Bourgeoisie, Proletariat) 相對立的新社會，即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或資產者社會了。一經踏入資本主義時代，人類底發展，便迅速進行；電氣、煤氣、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生產技術，實現了空前的發展。生產力異常發達，在政治上成爲殖民政策與帝國主義，生產方式採取『迦特爾』『託辣斯』等獨占形式。這些早就不是現存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所能支持的了；加之無產階級底階級的進展，對於資本家階級，已一天一天地變成一大威脅了。

第二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總說

這裏所謂原始社會底時代，其所含有的歲月很是悠久，便是從人類底發生，直到村落共同體 (Dorfgenossenschaft; Village Community) ——這是原始社會底最後的形態——底崩壞為止。人類如何出現於地上，由怎樣的進化而成為人類，這一類發生學的研究，大抵屬於人類學。又關於衣食住等各個事項的研究，那是考古學底研究對象。以那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為研究對象的我們底研究，因而頗承人類學、考古學底教益，然而因那研究範圍各不相同的緣故，所以

發生學的研究及考古學的研究，這里姑且從略了。

人類原始時代底各種研究，到了十九世紀才比較發達起來，這在起初，亦爲各個研究底發表，至於系統的統一的研究，則還不能說是充分發達呢！尤其是那社會的、經濟的研究，即在今日，亦還沒有完全，因而不妨說確定的學說還沒有存在。今日對於這個時代的研究，是仰賴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底輔助的，大體有下述二種方法。其一是，研究那些存在於現在世界文化落後的地方，站在發達底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藉以推測人類底原始時代的方法。其二是，研究那殘存於現在及過去的社會及經濟事實之上，留着原始時代制度底面影的土地制度、政治狀態、經濟狀態等，藉以探索原始時代底制度的方法。由這兩個方法得到的研究底成果，關於原始社會底構成，產出二個正相反對的學說。就是其一，說在原始時代，行過原始共有主義（Urfamilienbesitz）；

另外一說，說沒有實行過共有主義。例如格羅色 (Grosse)，便是後者底例子，他說人類底社會的發達，決不是以共有開始，乃是以私有開始的。然而他同時又說：在某一時期，實行過氏族 (Sippe) 組織，在那氏族組織裏行過共有的生活。他又把原始時代底財產，分爲食料、裝飾物那一類消費物的動產，與土地及其它的不動產，而說明道：因爲動產（即消費物）沒有『共有』，只有『私有』，所以縱令有不動產底共有，也算不得有共有制度存在。又如本斯泰因 (Bernstein)，爲否定原始共有主義的論者 (Bernstein, Wirtschaftswesen und Wirtschaftsformen)。反對以上那樣的原始非共有說，則有原始共有說。這兩說底爭論，即在今日亦還是反覆不已呢！

在今日雖然還有二三個反對，但關於人類底原始社會，大體有兩個一致的前提。（其一）人類在本質上講起來，爲社會的動物。亞里斯多德謂人類爲

Zoon Poliikon，米勒·呂耳 Müller-Lyer 謂之爲 *Soziales Wesen*，便是這個理由。蓋人類在本質上要不是『社會的』，那麼發音明確的言語和高度的文化，決不會發生。孤立於社會以外的人，事實上是全然想不到的。（其二）人類在那原始時代，使用種種的勞働手段(*Arbeitsmittel*)而爲勞働。這由存在於最古的洞窟中的器具、繪畫等，可以得到證明。佛蘭克林(Franklin)稱人類爲『製造工具的動物』(Tool Making Animal)，便是說明這個現象的。使用勞働手段而勞働的事，便是經濟，因而在原始時代，亦存在着經濟了。麥夏謂人類底歷史之中，有着『非勞働』，『非經濟』(Nichtarbeit, Nichtwirtschaft)的時代，這明明是謬誤的。

以上兩個事實——即(一)人類在本質上說，爲社會的，與(二)使用器具而勞働——，爲人類底永久的自然條件；這自原始時代直至於今日，在人類社會底進

步上，都是兩個根本的前提。

第二節 站在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底社會

在人類社會底初期，以『私有』爲其出發點，這是一個學說；與這個學說相對而有原始共有說；這些事已如前文所敍述過的了。這個學說，是由前述兩個研究方法而成立起來的。那兩個研究方法，即（一）站在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底研究；（二）殘留於現在及過去的歷史上的原始社會底殘存諸制度底研究；例如『麻克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印度及祕魯底村落共同體（Village Community），或米爾制度底研究。現在關於這兩個研究方法特別需要注意的事，便是須得把下述的事情放在念頭，以免混淆：就是做着這研究對象的未開化種族底社會，及村落共同體，早已不復是那純粹的原型而存在了，很多混入着後

日的各種生產關係，所以我們要藉此研究原始社會，不可把原始社會以後的社會底生產關係混了進去。這是須要注意的。澳大利亞底黑人，是站在最低未開化的階段的，我們且看看這黑人底狀況罷。在那裏，凡屬於各羣團的各成員，勞働成爲一個義務，不勞働的人，爲其他成員所排斥。並且，當那生產時，是在男女間底分工及羣團間底分工之下而行大規模的共同生產計劃的。所謂圖騰制度 (Totem)，便即指此。原來圖騰這東西，據一般學者說，單不過表示共同的祖先，因而有同一圖騰的團體，是禁止內部的同族結婚的；圖騰制度便只是這麼一個制度。可是匹克勒與桑羅 (Pickler, Somlo)兩氏，更闡明這樣的一件事，就是某一個團體當他們選定某種動物或植物爲圖騰時，是選擇那與他們底團體生活，關係最深的東西的，所以圖騰團體，是一種生產團體，以那被使用爲圖騰的東西做中心。更由其後的研究，乃發見圖騰制度這東西，爲土人之間底大規模

的共同生產機構。例如在那以袋鼠 (Kangaroo) 為圖騰名的羣團，以蛇為圖騰名的羣團，以駝鳥為圖騰名的羣團的時候，各羣團對於做着圖騰名的動植物底種類底維持與繁榮是很留意的。然而那個留意，決不是爲了自己羣團的緣故，全然爲了其他羣團的緣故而做的。各羣團，替別的羣團，供給圖騰名的動植物，而自己羣團，又依存於其他羣團底勞働。這樣在黑人之間行着大規模的生產共同。此種生產共同，在今日澳大利亞黑人之間，已成爲宗教上的儀式或禁忌 (Taboo) 而行施了，由此也很可知道那種生產共同在過去已經行得好久了。因爲是行着這樣的生產共同，所以行於那個社會的道德及其它諸制度，具有社會的、共同的性質；當分配勞働成果時，亦以「爲社會全體」——爲了社會忘却自己——這一個思想爲基調，因之對於病人、老人、女性、小兒、殘廢者等的救助，亦由社會來行施，因而各個人極度陷於貧窮的事既然沒有，同時又無論何

人，斷斷沒有擁有巨資而可以坐食的事，所以貧富底對立，是不會存在的。克內賓霍施 (Knabenhaus) 在其所著澳大利亞土人底政治組織中，報告着這樣的事實，在那報告中附着生活共有制度 (Nahrngskommunismus) 這一個名稱。

次之，且敍述非洲布西曼族 (Buschman) 底事。布西曼族還不知定住及農耕，大體是行着採集或狩獵等原始生產 (Urproduktion)。並且當各氏族相互協同而行狩獵的時候，是採取共同的行動的。又土地是不消說的了，即就生活資料、器具、武器等而言之，在一氏族內部亦行着完全的平等，對於勞動成果的分配，亦由社會來行施的。一切的生活，都是以羣 (Hord) 為中心，而羣是氏族底集合。共同食桌制度，以及對於他羣團人的殷勤，也可證明他們底生活不是自己中心的生活，而是依社會共同的精神來行施的。

此外：依士企摩族 (Eskimo)，錫蘭島底味達族，南美底霸厄蘭族，以及其他

許多原始未開化種族，都生活於社會的共有生活之下，這件事已由許多旅行者和研究家發表出來了。關於基利約克族底共同生活，陽周克氏曾有所發表，昂格斯把它介紹於「新被發見的羣婚底一例」的論文之中。

上述許多屬於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底社會生活，行施於屬於同一血統的氏族內；講到此等生活底共通的現象，便是生產專由共同的力量來行施，因而分配亦行於平等的原則之下，貧富底差異，階級底對立也不會發生，這幾點。酋長及其他的職員雖有存在，但他們由氏族成員全體底選舉，限一定期間而受選，其所取得的權力亦全然是有限制的。所以立腳於那樣的經濟制度之上的他們底觀念，亦全然為社會的、全體的。個人的、個別的觀念，幾乎是沒有的。

那樣的生活底反影，又成為那社會底宗教、傳說、習慣，而支配着他們底現在的生活；這便是一個證據，證明那樣的現實生活，在過去是行得很久的。

這樣，他們底生活，大體行於氏族的範圍底範圍內，所以學者稱之爲氏族共有制度(Sippenkommunismus或Tribal Community)。

第二節 村落共同體(Dorfgemeinschaft, Village Community)

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大抵並不固着於一定的土地，或行採集，或行狩獵，或行牧畜，從這一處移轉到別一處。所以他們底生活，是暗示着人類固着於土地，營着農業或牧畜，日漸構成村落以前的社會生活的。後來人類不復漂泊於那種共有的社會之下，固着於一定的土地了；顯示這種社會生活的，乃有從此便得敘述的村落共產體(Dorfgemeinschaft)或農業共產主義(Agrarkommunismus)。

(1) 米爾(Mir)制度

普魯士底樞密顧問官哈克司泰仁 (A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於一八四三年從莫斯科出發，旅行俄羅斯各地方，歸國之後，著了一書記錄旅行中所見聞的各種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那書名叫做關於俄羅斯底內部狀態、民族生活、尤其是土地制度的研究，共分上下兩冊發行，這裏面發表着村落共同體的「米爾」制度底事實。

一村落全人口，爲一單位，屬於那村落的土地、耕地、牧場、湖沼、河川，盡皆爲村落底所有；耕地是應着全男性底數目來劃分的，當那劃分的時候，應着地味底良否，交通底便與不便，地態底異同，而用公平的方法來劃分的；可是把劃分好的土地分給各成員的時候，是專由抽籤的方法來定的，其結果，各成員於一定期間得有使用其土地的權利。但於一定期間以後，須從新施行劃分與抽籤。小孩子初生下來的時候，那小孩子得到抽籤之權；人死的時候，那使用

地，不消說是歸屬於村落之手的。又耕地以外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並不割分，各成員在那上面，是有平等的使用權的。

村落內一般的公共事務及裁判，是由公開的村落會議或幾個村落底共同會議來和平解決的。

據哈克司泰仁說：這『米爾』制度，是斯拉夫人從太古時代便實行過來的，其後到了農奴制度以及資本主義制度成了支配的制度的時候，在俄羅斯內地，還有多數地方遺留着那個痕跡。又在南俄，稱為『沙特魯加』(Zadruga)的家族共產體，還留着那個痕跡。這『沙特魯加』，據昂格斯底研究，是表現『米爾』底原型的。（參照昂格斯 *Soziales aus Russland*）。

(2) 麻克共同體 (Mark \langle genossenschaft

哈克司泰仁底著作出版，把米爾制度介紹於世了；其後一八五四年，卯勒

(Maurer)著了德意志麻克制度底歷史一書，打破了從來墨塞耳 (Möser) 等底所謂散居說。『麻克』制度，是與日爾曼人定住於德意志，停止了從來的狩獵及牧畜生活，而行農業同時發生的。

凱撒 (Cäsar) 在距今約一千年前，著了迦里戰爭 (De bello Galico) 一書，據那書中說：當時在德意志，同一血族底近親者，聚集起來，占據一定的大區域，然後集若干家族於其中而成村落，領有村落底共有地；這些村落，集合起來而成百人組 (Hundertschaft)，領有百人組底共有地；這百人組，多數集合而成『高』 (Gau)，領有『高』底共有地；許多『高』集合起來，而形成民族，領有民族底共有地。可是這樣的制度，不久便消滅了，只是具有廣大『麻克』的各村，殘留在那里。在這村落中，土地是村落所共有的，其一部份耕地，依着成員底數目來劃分，而劃分好的耕地底授與，是由抽籤來決定的。因之，那土地叫做抽

籤地(Losgu^t)，於一定期間使用那抽籤地，是各成員底權利。又非耕地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全部不加劃分而爲村落所共有，因之那使用亦是平等自由的。這樣，村落成了一個共產體(Communitas)，其成員謂之共有人(Gemeiner)。若是因了人口增殖，或其它的理由，而村落人增加的場合，那就另造村落，叫以前的村落爲『母村』(Urdorf)，叫以後出來的村落爲『子村』(Fliardorf)。

成員底權利，是(一)一定期間使用『抽籤地』的權利，(二)平等使用或享用『不分地』的權利等。至於成員底義務，則以替麻克全體謀利益爲基礎，如相互扶助、共同防禦、共同耕作等，凡麻克全體公益之所在，都有赴湯蹈火而爲之的義務。麻克在一方面，是這樣共同行着生產的生產體，同時在另一方面，是以麻克神爲中心的宗教團體，又一旦有事的時候，簡直又成爲共同防禦敵人的

軍事團體了。村落重要事務、耕地劃分、抽籤、職員選舉、裁判等，統由村落集會(*Markversammlung*)來決定。麻克代表者(*Markvorsteher*)、軍事司令官以及以下的麻克職員，都在較短的期限之下，由選舉來決定。

麻克底農業，行着所謂三田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因而耕作勞働，亦非由成員共同舉行之不可。

(3) 印度村落共同體

從十七世紀起，英國代替了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而開始殖民事業了；當他們殖民於印度的時候，發見有一種從古代傳下來的村落共產體，呈着種種的形態，存在於印度各處。自此以後，英國官吏，屢次發表關於印度村落共同體的報告，於是與德意志底麻克制度，俄羅斯底米爾制度相同的村落共同體，亦早就施行於印度的事，便為一般所知道了。可是英國人侵入印度的時代，村落共同

體已經失了它那純粹的原型，在種種的形態上，混入種種其它的要素了。雖則如此，而在有的地方，還存在着一種顯示着比麻克制度或米爾制度更古的時代的，更近乎原型的共同體。從學問上研究這印度村落共同體的主要的人物，有梅茵(Sir Henry Maine)與科瓦勒勿斯基(M. Kowalewsky)。

從來學者之間，以爲有村落共產體的，只限定於雅利安(Aryan)族那一系統的民族，但跟着印度共同體底研究，同時便證實了不屬於雅利安族的人，亦復行過村落共同體這一件事。不但如此，向來的學說以爲關於村落共同體的研究，是雅利安族特有的社會形態；現在發見在印度形成村落共同體的，乃爲非雅利安族的民族，因此得從向來的學說之中解放出來，而證實村落共同體實爲世界一般民族底初期所具有的社會形態了。

印度底共同體，在太古時代，亦爲純粹的氏族共同體，成於共有着土地的同

一的血統。他們之間，沒有什麼對於土地的所有觀念，生產物盡皆收藏於共同倉庫，平等分配之於各個人。在英人征服了印度的時候，那樣的共同體，存在的已經極少了。其後，不但是同一血族的人，連被征服的人們亦加了進去，所以原始共同體底原型漸次喪失，只是還保存着各種舊來的慣習制度，聊傳原型底面影罷了。英國人侵入印度的時候，領有「不分地」的原始的純粹氏族共同體已經瓦解，而成為土地已被劃分已被分配的村落共同體了。

龔梅 (Gomme) 所

著的村落共同體 (Village Community P. 35) · 曾經敍述印度古氏族坡坦 (Pothan) 族底社會生活，現在把它介紹在這裡。屬於他們氏族的土地，是共有的，大體是行着共同的牧畜。各家族，任意擇那便利的地方，如心像意地經營耕作，氏族全體，有共同勞動共同防禦敵人的義務。後來於原來的氏族以外，混入種種的要素，於是人口增加起來，同時土地實行劃分而被分配於各氏族 (Clan) 之間了。

並且這種分配，是定期由抽籤來行施的。各氏族雖有酋長，但其權力是被限定的；維持規律，鎮定紛爭，監督收穫分配底公平與否，這是酋長所有的義務。

又各氏族，有一種集會場，叫做摩斯叩（Mosque）；在那里，全氏族底全成員，集合而行裁判，或討論公共的事務。

又在德拉維第安（Dravidian）、科拉利安（Kolarian）族等印度原始族底社會之間，土地是共有的，每逢新加入者底到來，便從新劃分土地，並由抽籤而行更換；此外還行着村落集會，職員選舉，由共同倉庫而分配給各成員；又耕地以外的森林草原等，是不加劃分而歸村落所有，各成員得平等使用之。

（4）古代祕魯底瑪爾卡（Marca）

在南美祕魯（Peru）地方，過去曾存在着「瑪爾卡」（Marca）共同體；發表這個共同體者，是古諾（Cunow）其人。在祕魯地方，原來住居着祕魯族；他們社

會底基礎，是名爲 *Ayllu* 的血族團體，這個血族團體形成村落而固着於一定的土地。稱這村落底地域爲「瑪爾卡」。這「瑪爾卡」，形成一個村落共同體。各「瑪爾卡」底名稱，附動植物底圖騰名於其上，例如稱爲 *Pacomarca*（鷹瑪爾卡）等的名稱便是。屬於「瑪爾卡」的土地底一部分，作爲耕地，這耕地每年劃分一次，由抽籤而授與各人。耕地以外的土地，不加劃分而歸「瑪爾卡」所有，各成員在那上面，有平等的使用權。關係於「瑪爾卡」全體的勞動，由成員全部集合起來共同舉辦之。「瑪爾卡」代表者、司令官、以及其他「瑪爾卡」職員，都由選舉來選定，其被選定的標準，亦依那是否成爲共同體全部底利益而決定的。此外在「瑪爾卡」內部，爲了全部成員底利益，或設婦孺共同避難所，或爲比較貧窮的人，而設救貧田。

祕魯人，在這樣的村落共產生活之下，過着和平的生活，但其後印卡 (Inca)

人侵入進來，併吞祕魯，建設印卡帝國，而施行新制度，因此『瑪爾卡』稍稍失其原形了；一五二六年，西班牙人比撒羅 (Pizarro) 征服祕魯的時候，這共同體還保存着那個形態。

以上所列舉的各村落共同體，不過舉出那已被發見的村落共同體底著名的幾個例子罷了。此外在英國、瑞士、瑞典、波羅的海沿岸各國、愛爾蘭、爪哇、非洲、阿刺伯、日本等地，亦發見了具有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又比那站在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稍稍進步的未開化種族，例如非支 (Fiji) 島底土人，婆羅洲 (Borneo) 底戴奧克斯 (Dyocks) 族，南非洲底巴蘇托 (Basuto) 土人，是營着比了單純的氏族共同體稍稍進化的村落共同體的。(Gomme, "The Village Community P. 5.) 所以，以爲村落共同體單是某特定民族，在某特定地方實行的事情，那顯然是錯誤的學說；它是一切的民族，在經濟發達底某一階段，必定經過的一

個形式，這種意見，自然是較爲妥當的學說。昂格斯關於村落共同體會說道：「兩個自然發生的事實，支配着一切的——或者幾乎是一切的——民族底原史。這就是依據親族關係與土地共有關係而編制民族」。（昂格斯）

第四節 總括

在前兩節，我們爲觀察原始社會底體制而採用兩個方法。並且我們知道：站在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底社會，尙無定住，大體依血緣而爲氏族共同體；又知道麻克共同體、米爾制度等村落共同體底社會，是由親族關係與土地定着後的共有關係，而構成村落共同體的。更進，我們知道在氏族共同體內部，那樣的社會關係已經成爲慣習、宗教、儀式了；由此更可推知：原始共同社會底體制，在更古更古的長期間，以更純粹的形態，實實在在行施過的了。我們由這些研

究，想得到下述的事：就是立於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其所指示的社會關係，顯示出比村落共同體所顯示的社會關係更古的時代的社會；而且在那裏，表示那種共有關係的儀式、宗教、慣習等，已成為一定的制度，很有力地支配着最低未開化種族了。觀此，我們便可斷定：那樣的共同的社會關係，在比現存最低未開化種族所表示的原始時代的社會以前，早已經許久行着那樣的關係了。

所以村落共同體，並不是我們在經濟史上所發見的唯一的原始共有主義，乃是那發達最高的東西，換言之，原始共有主義底最後的形態，即為村落共同體。因之我們仔細觀察這個村落共同體的時候，可以看到：與共同關係相抵觸的各種關係已漸次發生起來了。例如不分地變為劃分地，土地底更換期間漸次延長起來；又如麻克職員漸次固定，不復施行改選，而有世襲的傾向；又如奴隸制一類隸屬關係底萌芽，發生起來；由這些事可以知道村落共同體，為原始共同體底最

後的形態，乃為向着其次的社會——即『古代社會』——的過渡的時期。因而有的地方，村落共同體固然保存着舊態，而在別的地方，則因各種理由，村落共同體崩壞，而有新的社會狀態發生。當印度共同體發見的時候，在北部，共同體還根深柢地存在着，而在南部孟加拉 (Bengal) 地方，已行着土地底明顯的私有了，這便是一個例子。盧森堡說：『村落共同體，為遠古共有主義底傳說底產物；這共有主義，生於氏族組織底胎內，最後適用於農業之上，在這農業裏成就了發達，而共有主義自身底沒落期就此成熟了。』

原始共有主義，為什麼這麼一來便沒落了呢？換言之，這為原始共有主義最後的形態的村落共同體，為什麼崩壞的呢？並且基乎私有關係的階級存在的社會，為什麼發生出來而代替共有制度呢？

(I) 在原始共同體內部，生產起初大體是自己生產 (Selbstproduktion)，是

封鎖經濟 (Geschlossene wirtschaft)。因之在那里還不會發生交換。可是原始社會，因為有社會的規律而得到保證，所以在那內部，生產力亦漸次增進起來了。例如在農業裏，跟着 Pflug-Schar 以及其他各種農具底發達，生產技術因以發展了，為此生產力亦顯然增進，經營方法，亦從粗笨的農業經營，而行集約的方法，越益誘致了生產力底增大。又在原始共同體內部，除「主要生產」的農業之外，還存在着鐵匠、木匠、麵包匠、製桶工等手工業者；這些手工業者，一面替村落成員製造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同時得免除共同體底義務，並由共同體保證其生活；這些事在印度村落體、麻克共同體以及其他各種共同體裏，已經看到過了。在這些手工業方面，伴着各種技術底進化，那方面的生產力亦非常發展了。因這農業與手工業方面的生產力底發展，乃得生產比以前更多的生產物。其結果，能夠生產出剩餘的生產物，超過共同體內部底需要了，這里才發

生交換的現象。交換一事，起初專由會長或村落代表者之手，行於羣團與羣團，村落與村落之間。拉斐託 (Laffiteau) 在他所著的美洲蠻人底風俗與古代風俗底比較研究裏說：『野蠻民族，保有着他民族所沒有的東西，這些東西，從一個民族，移轉到他民族。……他們底交易，是由代表民族全體的種族底首長來實行的。』然而在那初期，由偶然的機會而行交換，例如由羣團與羣團底接觸，它村落酋長底偶然來訪而實行交換，其形式，亦是所謂沈默交換(Silent Trade)，但這樣交換次數一多，便成爲公然的交換(Open trade)，交換乃漸次盛行起來了。與此同時，講到交換底手段，初期是使用皮革、貝殼之類的『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到了後期則使用由金屬製成的金屬貨幣(Coin)爲交換手段(Medium of Exchange)了。這些交換手段一經出來，同時交換亦就盛行了。這樣，跟着交換底盛行，而作爲交換手段的貨幣，同時又變成財貨底蓄積手段。

了。這個現象，把原始社會內部底自己生產變成商品生產；更進，這種交換現象亦復行於共產體內部了，於是從來羣團與羣團，村落與村落底交換，而今變成了個人與個人底交換了。並且作為交換手段的貨幣，同時又成為蓄積底手段，因這關係，於是在共同社會內部，便惹起所有底不平等，而誘起私有財產底發生了。與此同時，向來在一定期間由選舉而選定的共同體底各職務，也漸次帶了世襲的色彩而與所有關係相連結了。至此，財產底不平等，益發厲害，土地底更換，亦由一年而延爲三年，再延爲五十年，終於成爲世襲的了；森林草原等不分地，亦被劃分起來了。這樣，在原始共同體內部的生產力底發達，與當時的生產關係即共同關係相衝突了，於是才現出原始共同體底崩壞。

(II) 原始共同體，又因與其它具有先進生產關係的各國相接觸，因之由這樣的生產關係底移入，而促進了崩壞。例如印度與英吉利人相接觸，南美與西班牙

牙人相接觸，爪哇與荷蘭人相接觸，由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滲入於印度、南美、爪哇等共同生產關係中；其結果，以至消滅了原始共同關係。這便是例子。

(II) 這里應該注意的事，就是這種崩壞過程，決不是起於一朝一夕之間的，乃是瓦乎數十年數百年之久而起來的。這樣，私有關係一經發生，同時階級關係亦就發生；於是有着共同關係的原始共同體崩壞，變革為領有奴隸的古代社會了。

第三章 古代社會

（立腳於奴隸制度上的諸國）

第一節 總說

原始共有社會，是在前章所述的經過之下，崩壞下去的；但這崩壞底過程，決不是行於旦夕之間，乃是由數十年數百年的經過才得起來的。又這些崩壞底過程，並不是在世界各地於同一時代一齊實行的；各國底經濟的發達，應着那生產力發展底遲速，而有前後，這是事實。例如在德意志，麻克村落共同體還存在的時候，埃及、希臘、羅馬等民族，已經過了原始共產時代，而入於所有着私

有財產——因而所有着階級關係——的社會形態了。即各民族在那經濟發達底某一階段，一般地有過原始共同制度底階段，而置其基礎於血族關係與共有關係上。但其崩壞，——因而是向着新社會制度的轉向，則各民族是各別施行的。又各階段底繼續期間，各國亦應着那情形底不同而有長短；這是不可忘記的。

這里所謂古代社會，是原始共同體崩壞之後最初發生出來的社會形態，這時期私有財產已經發生，伴着私有財產底發生，階級關係亦就存在了，這使奴隸制度這一種特別的社會關係發生起來了。古代社會，是立腳於奴隸制度的基礎之上的經濟階段。有史以來，隸屬制度凡有三種。（一）爲資本主義制度裏的工錢勞働者；（二）爲中世封建制度裏的農奴；（三）即古代社會裏的奴隸。

奴隸（Slave, Sklave, Esclavage）怎麼發生的呢？在原始社會內部的生產力底發達，不但如從來那樣滿足那社會內部的需要，而且能夠生產更多的剩餘生產

物了。與此同時，行着對於財貨的私有化，終於對於土地的私有化，亦就產生了。這樣的生產過程底發達，使下述兩件事成爲可能了。即（一）得到了剩餘生產物，頗能養活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底成員以外的人。（二）生產力發達起來，必須求勞働力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底成員以外了。就是手工業、農業等底發達，必須仰給許多勞働力於自己成員以外了。

此種必要的勞働力，既不能得之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內部，自然不得不求之於外部。向來氏族團體與氏族團體，羣團與羣團之間互相爭鬥的結果，歸於戰勝者手裏的俘虜，或者把他吃掉，或者虐殺了事。爲什麼呢？因爲即使把俘虜帶到自己底社會裏來，橫豎也沒有什麼工作給他們做，而在反面，却非養活他們不可。蓋生產力不發達的時候，生產物很是貧乏，就連供給自己羣團底成員底需要，亦還不充分，自然沒有能力來養活俘虜。可是生產力底發達，

不但能夠得到剩餘生產物，而且以提供更多的勞働力爲必要了。這便是不殺俘虜留之於自己底社會內使之供給勞働力的理由。奴隸制度這樣便發生了。所以奴隸不是由戰爭本身或假手暴力的政治的征服本身而發生的，它有經濟的原因始爲可能，——就是在經濟上需要依靠奴隸的勞働力，而且可以維持得住這些奴隸，這時才有奴隸底發生。奴隸制度是從這樣的經濟的必要發生的；而發生以後，一切的生產業都由奴隸來做了，其結果便需要更多的奴隸；爲了得到那奴隸，更行戰爭；又跟着貨幣底發達，那不能履行債務的人及其家族，都被抵押作爲奴隸，因而奴隸底數目益發增加了。這樣，古代社會，全然是依存於奴隸生產之上的社會。巴比倫、埃及、腓尼基、希臘、羅馬等國，便是那顯著的例證。

昂格斯說：「奴隸制度使農業與工業之間底大規模的分工成爲可能。由此使古代社會底隆盛成爲可能了。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希臘底國家，希臘底藝術和

科學。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及羅馬帝國底基礎，也不會有現代歐洲底文明。」

奴隸不當作人看待，而被看作那所有主底財產；奴隸底生產物，盡歸那所有主之手，所有主不過給與奴隸以生存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罷了。就是奴隸對於那所有主，不過爲生產的機械；至於『人』的資格，是沒有被人承認的。在這一點，他們是處於一種與中世紀底農奴、現代底工錢勞動者不同的隸屬關係之下。古代社會底第二個特性，是國家底發生。就是代替了從來的自由的共同生活，而有以權力爲中心的國家發生出來了。希臘雅典國家底成立，可以稱爲歐洲國家成立底典型；現在且研究此雅典國家底成立，以觀察國家是由何種經過成立的。

到了村落共產體底末期，生產力異常發達，於是實行商品生產，並亦實行交

換了。其結果，分工益加發展，商人從外國進來，奴隸制度實行，許多奴隸輸了進來；於是向來由同一血族營着的共同體，開始混合着其它共同體底成員或外國人，而以同一血族的氏族爲中心的共同體，便漸次被打破了。就是向來由其有關係與血族關係編制起來的原始共同體，被下述兩件事打得粉碎了：即一方面因私有財產底發生，而招致共有關係底廢滅；它方面由交易營利及其它經濟的原因而有其他成員底混淆，乃招致了血族關係底廢滅：——這兩者將原始共同體打破了。故其結果，向來因血緣不同而互相對立或並立的各氏族團體，至此便混然沒有區別了；從來依血緣而分立的各共同體，到此乃成爲同居一地由同業而互相連結的集團了。這集團要如從前那樣憑血緣來統制，那是難於維持規律的，於是爲擁護這集團底利益，必須有獨立的一個機關了。那機關遂成爲同居一地的一切團員底公務執行機關。一方在原始共同體內部，到那末期，伴着生產力

底發達，而有私有財產底發生，於是生出財富底不平等；從來爲了公務執行，多在集會中定期選任各職員，現在這種職員與那私有財產相連結，而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他們領有生產手段，却叫奴隸去勞働，自己從現實的勞働裏解放出來，只是辦理那各種事務罷了。這種特殊的階級，變成那村落共同體解體以後發生的，住在同一的土地，而經濟上互相連繫的集團底公務執行機關；又爲了那新成立的集團底利益，而組織軍事警察等機關；雅典底國家，就是這樣成立起來的。

第二節 希臘

立腳於奴隸制度之上的古代社會，大體是指埃及、巴比倫、腓尼基、希臘、羅馬等東方各國。現在略述希臘及羅馬底經濟史底概略，以作代表。

紀元前十五世紀的時候，以愛琴海中的克里特（*Crete*）島爲中心，米諾安國（*Minoan*）曾與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一樣繁榮；可是到後來，這米諾安國衰微了，同時從巴爾幹半島北部，有一種遊牧種族的希利尼族（*Hellenes*）南下來了。現在且據卡爾渾（*Calhoun*）敘述當時希利尼族底生活（*The Business Life of Ancient Athens*, 1926）.. 他們南下現今的巴爾幹半島，來到現今希臘地方的時候，他們已完成氏族組織，定住於海岸或愛琴海諸島，取米諾安人而代之了。這時代以後的希利尼族底生活，由那有名的荷馬（*Homer*）底史詩（*Epos*）傳了下來，所以這時代，普通謂之荷馬時代（*Homeric Period*）。他們定住於一定的土地的時候，營着父系的氏族的共同體（*Community*）。在這共同體裏，土地爲氏族全部底所有，果樹園、葡萄園等，爲各家族底共同所有。只有衣服與武器等，歸個人所有。他們這樣還營着氏族制度的共同體，所以各成員，得參

與於氏族共同耕作的成果底分配；貧富底差別，差不多還沒有存在。又給與物品於貧乏的人，是共同體底義務。在這共同體底內部，分工還不很發達，因之那生產力亦很薄弱，當作商品的生產，還不會實行呢。不過在這共同體底內部，為順應共同體底需要，亦已經有着木匠、鐵匠、以及其他少數從事手工業的人了。因為沒有實行商品生產的緣故，所以希利尼人還沒有經營商業。可是腓尼基人等外國人，遠來其地，而行物物交換的形跡，倒是有。可是屬於共同體的成員，他們自己，還不知道商業，所以瞧不起經商的外國人。到後來，共有的土地，似乎由抽籤而分配給各成員了。到了紀元前第八世紀，土地底共有的已被破壞，私有化的傾向已經起來了。格羅茲 (Glotz) 所記述者，大體亦與此相同 (*Ancient Greece at work.* 1926)。據他說，從來為遊牧種族的希利尼人，到現在的希臘地方而定住下來了，於是感得農業一方比遊牧還有利益，以致

經營農業了。他們組織大氏族 (Genos)，並且團集起來而營一個自給經濟。森林和牧場，對於各成員是全然自由的。一切所有權，屬於全體成員，即一切所有權，不屬於任何個人。一切財貨，禁止讓渡於他人，甚且禁止分割那財貨。繼承問題，還沒有發生。生活於共同財產之上的各成員，同時非共同勞動不可。要是不然，當被共同體屏斥域外。可是這樣的共同體，也從荷馬時代起，開始崩壞了，在那共同體內部開始發生私有財產，首先是畜類、船隻、花瓶、武器、衣服等，成爲私有財產，隨後土地亦化爲私有財產了。

卡爾渾、格羅茲之外，如波爾曼 (Pöhlmann)、拉法格 (Lafargue)、拉甫雷 (Lavreleve) 等學者，亦證明着希利尼人初來希臘的當時，曾營着共同體。這個從巴爾幹南下的希利尼族，因羅馬人稱之爲希臘人，所以就稱他們住下的地方爲希臘了。

希臘民族，南下定住之後，分爲亞該亞 (Achaia)、多利亞 (Doria)、愛奧尼亞 (Ionia)、伊奧遜 (Aeolio) 四派，各自定住於各地，但其中在希臘歷史上演着重要的劇目的，要算卜居於阿提喀 (Attica) 的愛奧尼亞族與固着於拍羅坡泥撒 (Peloponnesus) 的多利亞族。

正如前面所述，在紀元前第九世紀的所謂荷馬時代，共有之風猶有存者，但一入第八世紀，原始共同體便漸次崩壞了，私有財產制度，開始確立起來，終於土地亦私有化了，大土地被分割而變爲小家族所有了。同時，從來在共同體內部占有勢力的個人及家族，將他們底職務作爲世襲，而成爲世襲貴族了，他們占有國中最肥沃的大土地而使役奴隸了。這樣，那種貴族出現於各地，於是希臘入於貴族政治 (Aristocracy) 底時代了。在這貴族政治底初期，還不會使用「鑄幣」，交易亦是簡單的物物交換。商業非由希臘人之手來行，乃由腓尼基

人經營的。因之物質的進步，亦還沒有充分發達。其主要的事業，是戰爭與祭祀。然而這時國家尚未成立，中央權力尚未存在，所以軍事行動亦不由中央權力來組織，其費用由中央政府支出的事也是沒有的。大規模的灌溉，以及道路底建設修理，這些亦是一直以後的事。

因為是這樣在經濟上及社會上的發達還不充分的時代，所以經濟底主體，亦爲各家族或近鄰家族底集合體，各家族及其集合體，於其內部行着自己生產、封鎖經濟。因之不論農業與幼稚的工業，都只是爲那內部的需要而經營的。交易亦不過當生產物有多餘的時候，裝載在自製的船隻，與別的家族或其集合體，作物物交換(Barter)罷了。在這時代，各家族是分立的，所以相互的家族之間缺少信任之情，因之在交易上亦殊多困難與障礙。

然而到詩人希西阿時代(Age of Hesiod)——紀元前第八、九世紀——以後，

在希臘經濟上，起了一大變化。那便是鑄幣底採用；與手工業底發展，超過了農業之上。這尤其是在愛奧尼亞族所住居的阿提喀地方爲特甚。

在希西阿時代，雅典與別的各地方一樣，那大部分的居民是農民。貴族領有較多的肥沃的土地，所有着許多的財富與社會的權威，過着裕如而幸福的生活。反之，農民不過有着極小的耕地，過着很窮困的生活罷了。若有饑饉等事變，他們簡直保不住那一家底生活，所以不能不向富裕者借取財貨，而於事態復原時，以同樣的財貨償還之。可是鑄幣既被採用而到於普及，於是保有財富的人，不必以財貨的形式保有那個剩餘了，他們把它換爲貨幣而保有着，所以窮困的農民因饑饉而告匱乏的時候，已不用財貨的形式來告貸，而來借取貨幣了，因爲借得了貨幣可以購買要用的生活必需品。因而農民是在貨幣價值最低的時候借錢，於物價最高的時候購買財貨。又農民常常在物價最高的時候購買，於

物價最低的時候售賣，所以益發陷於窮困的地位。其結果，無力償還債務，將向來領有的土地抵押給富裕的人們，自己成爲簡單的佃農或其奴隸了。這樣，自由的小地主，漸次併合於大地主——尤其是貴族了。又在一方面，跟着鑄幣底採用，手工業興盛起來了，尤其是雅典既有礦山又有便於商業的地位，所以成了那中心。雅典所屬的阿提喀底土地，原來地味並不肥沃，因而農產物底產出亦便很少，更兼到這時候，許多的人口集中於雅典，所以驟然宣告食物底不足了，其結果，非從外國輸入穀物不可，至於那代價底支付，則以雅典各種工業底利益充當之。輸入的穀物，其價格是由富裕的工業家的需要者決定的，所以經營小農業的一般農民，要在饑饉或有其它障礙的年頭，購買這昂貴的輸入穀物終於不可得。加之與墨加拉 (Megara) 底戰爭，繼續得很長久，一般人民底窮困更達於極點。其結果，到紀元前七世紀底終末，有許多土地集中於富裕的貴族

之手，一般人民受貴族底政治上經濟上的壓迫，而陷於窮迫的貧窮者底境遇了。到了紀元前第六世紀底末葉，阿提喀底農業全然衰微，工業及商業成爲主要的生產了，因此有許多外國人，朝着阿提喀擁擠進來了。自此以後，一世紀間的阿提喀底歷史，是領有土地的貴族，貧窮的國內勞動者，富裕的手工業者（大多數爲外國人）這三個階級底爭鬥史。

這樣，貧富底懸隔增大，同時一般對於勞働的思想亦就變化，以至瞧不起勞働了；從事勞働的人，多半是因苦頗連的窮人或奴隸。交易底發達，工業底進步，貨幣底採用，此等經濟上的理由，全然割斷了荷馬時代以來的血緣共同的紐帶，於是中央集權的傾向，很是顯明了。講到那證據，便是：爰乎這個時代，行着類似國家財政的制度；爲要使之負担國費，把阿提喀劃分爲許多行政區域，又依照財富底多少，對市民附上了階級。這樣，雅典國家便漸漸成立起來了。

氏族共同體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貴族政治即從這氏族共同體底胎中發生出來，而今行且登峯造極了。然而，伴着生產力底異常的發達，各種工業及商業隆盛起來了，其結果是農民底極度的貧窮，與階級的抗爭底發生，由於這等新的變化，自然發生了許多問題，而欲解決這許多問題，那舊的貴族政治，却早就一點功用也沒有了。於是從農業底胎中發生出來的貴族政治，現在被霸主政治 (Tyrany) 起而代之了。因爲霸主政治是從正在隆盛起來的工商業底胎中發生出來的。紀元前第六七世紀，歷史上稱之爲霸主時代 (Age of Tyrant)。

跟着商工業底發達，貧富非常懸隔了，其結果，階級抗爭很是激烈，於是陡然遇着了一大變革。而活動於這個變革的，實爲梭倫 (Solon) 其人。他首先在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頒布了名爲 *Seisachthea* 的債務解除令 (德政)，廢止了以土地及人身爲抵押的一切債務，嚴禁由負債底結果而來的人身底賣買，並確

定一個人所有的財產底最大限度。這梭倫底改革，粗看起來，頗覺過激，似乎解放了貧窮的無產階級了，然而他底改革決不是無產階級與奴隸底解放，那是以工業商業階級中底中流階級底解放爲目的的。那只須看下述的他底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制度底內容，便明白了。他先把市民依那財產底多寡，分爲四個階級，只有上層三個階級，得就官職，至於那沒有不動產的人，是沒有那些權利的。這梭倫底改革，明明依財產底多寡，而定市民底權利之上下，所以他底政策，是怎樣以新興商工業階級爲背景，那是不待多說的了。這梭倫底改革，一方招致了貴族階級底反感，同時於它方面，使那無產階級亦爲之失望；因爲無產階級是希望沒收大土地所有與從新分配土地的。這樣，他底改革也產生不了徹底的效果。乘着這個長期的混亂，而抬頭起來的，爲霸主庇士特拉安 (Pisistratus)。他一方面把流浪於都市的無產者，遣歸田園，對於那生產物的稅改爲

一分（百分之十），後又減爲五釐。同時於它方面，獎勵商業底發達。他看出達達尼爾海峽（Dardanells）沿岸地方爲商業上重要的土地，而建設了希臘底殖民地。又與其它希臘諸市締結和平的通商條約。其結果，雅典底財富增大，勃然繁榮了。

這樣的商業與工業底發達，不單是雅典都市國家罷了，兼且風靡於全希臘。在愛奧尼亞底其它都市，盛行着織物業；在米利都（Miletus）與密替利尼（Mitylene），行着製造工業；在伊齊那（Aegina）島，行着製鋼業；在卡爾息斯（Chalcis），行着製造業及染色業；在息細溫（Sicyon），則製造銅器及陶器製品。然而工業最進步的地方，要推科林斯（Corinth）。工業及商業底這種發達，爲了那生產品底販賣與原料及生活必需品底獲得，而招致了殖民。紀元前第七第六兩世紀，乃爲乘此趨勢，希臘人大舉殖民的時代。在東部，黑海及地中海沿岸

成爲殖民地了，其中有名者是爲小亞細亞底米利都 (Miletus)。這被稱爲希臘人底寶庫，向希臘本土，爲主是輸出了穀物。在西部，以今日的馬賽 (Marseille)爲中心的息巴立斯 (Sybaris)，以他蘭透 (Tarento) 爲中心的南部意大利，以敘拉占 (Syrakus) 爲中心的西西里島 (Sicily)，這些是那重要的地方。在南部，非洲北岸底施勒尼 (Kyrene)，成爲殖民地了。這樣，西自大西洋，東至黑海與小亞細亞，北自森河 (Seine)，南至非洲，這麼廣大的地域，成爲希臘殖民底範圍了。那殖民底方法，先設商行於目的地，就在那裏建設大都市。商工業底發達，於這殖民政策之外，更招致了貴族政治底打破與代之而興的霸主政治底建設。並且在這時代，各霸主，獎勵藝術與科學，希臘時代底有名的藝術品，大半是完成於這個時代的。

紀元前五百零九年，雅典底克來斯忒泥 (Clisthenes) 起而革命，徹底地打破

了貴族政治，並且頒布了新憲法。由此，他否認了立於舊的氏族制度之上的四種族（即奧尼亞，多利亞，亞該亞，伊奧遜）底區別，照那居住的地域來區別全阿提喀底人民。就是將整個阿提喀分為一百個「戴門」（Demen），各「戴門」行着自治行政。這「戴門」十個集合起來，而造成一個地域的集團，這地域的集團，以阿提喀底英雄神為守護神，而備有海陸軍。這些地域的集團，替雅典底議會，各選出五十名議員。這樣，氏族制度到這地步亦全然破滅，以雅典為中心的雅典國家遂建設起來了。統治這國家的，是由五百名議員構成的議會——那議員是由十個地域團體選舉出來的——與操有最終的決定權的民會。再者，雅典國家於前述的軍事制度之外，亦復創設了警察制度。並且稱這警察官為Skythier（射手），在那裡，約有一千二百個奴隸作了警察。克來斯忒泥，對於為經營商工業來阿提喀的外國人，也給與市民權，又想出貝殼投票法（Ostracism）。

acism)，以防霸主底出現，而專行民主的政治。這樣完成的雅典國家，其後與斯巴達相聯合，於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大破波斯；於是希臘全土，全告平定了(Persian war)。

伯里克利斯(Pericles)於紀元前第五世紀半出而執政，更獎勵商工業，招致商工業者於雅典。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至四年，『拍羅坡泥細安戰爭』(Peloponnesian war)勃發，希臘底兩雄——斯巴達與雅典兩國——相爭，雅典被破，一時荒涼滿目；但過了不久，商工業仍復蹶起。並且參與政治的，差不多全是由商人或工業家、資本家、銀行家等。在雅典，工業雖是這樣繁盛，但機器還沒有發明，股份公司那一類東西，也還沒有發達。事業大抵由個人或個人底聯合(Partner)來舉辦。然而在拍羅坡泥細安戰爭敗北以後，希臘全土底霸權，漸次從雅典移到斯巴達去了。(參照E. Döhler, Zeitalter des Perikles. 1874.)

最後，且就雅典底穀物交易、銀行業、礦山業而述其梗概。

原來阿提喀底土地，地味並不肥沃，穀物底產出甚少，因此從紀元前第六世紀起，已靠外國輸入穀物了；庇士特拉妥以達達尼爾海峽爲希臘底殖民地——因爲該海峽是到穀物豐富的黑海沿岸的進出口；這已在前文敍述過的了。到了紀元前第五第四世紀，伴着商工業底發達，人口廣集於雅典，穀物底不足，益發厲害了。尤其是拍羅坡泥細安戰爭後，阿提喀農業底荒廢達於極度。向來阿提喀底農產物，大抵爲小麥、大麥、橄欖、果實之類，但因了戰爭，耕地蹂躪殆盡，又兼人口增殖，所以穀物底產出，比了人口很是稀少，於是不能不仰賴外國穀物底輸入了。這輸入底資源，大體以商工業底利益充當之。在狄摩西尼（Demosthenes）時代，穀物底輸入額，據說達到一百萬「蒲式耳」（Bushel）。

在那沒有股份公司的組織的當時，從外國輸入穀物這件事，大體由下述三種

人聯合來辦的：（一）附有重利供給資本於輸入冒險者的資本家；（二）利用那資本，實當輸入之衝的冒險商人；（三）貸與船隻的船舶所有者。在當時充這些行為之基礎的契約，稱之爲 *Respondentia Contract*——船隻貨物冒險契約。這契約書，當由契約當事者蓋印，契約上面記載着借款額、航路、利率等。利率普通是百分之二二・五，若是變更航路或危險增加的時候，便要增加到百分之三〇。又這個契約，是豫先約好：『若是船隻在中途破滅的時候，債務者底債還義務便宣告喪失』；所以他帶有一種海上保險的性質，這是一個特點。債務底清償，當由船歸雅典後履行之。若是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債務者底土地與財產，便作爲抵當而被沒收。關於銀行底起源，比希臘以前，可以追溯到撒馬利亞（Samaria）與巴比倫等古國。在這些國家，固然已有一種人以儲存財貨，而行貨幣底交換爲職業，但他們止於這點罷了；至於如銀行一字所指示的銀行——

就是行着貨幣及貨幣交易底全般業務的銀行，則不能不說到了希臘時代方才發生的；因為到那時代，鑄幣才普遍流通呵。希臘時代，是連絡古代底銀行業務與羅馬所發達起來的銀行的重大的時代。就是希臘商工業底發達，必然地改革了古代底簡單的銀行及銀行法，而使之越益發達起來。羅馬底開創銀行業，亦是經希臘底殖民地學來的。

希臘銀行底特色，是一開頭便是純粹的貨幣交易這件事。希臘底銀行業，爲鑄幣輸入底必然的結果，乃與鑄幣底使用有密切的關係。相當於銀行這個字的希臘語，爲「特拉配沙」(Trapeza)，乃有『桌子』的意思，銀行業者，即Trapezite，爲「桌頭的人」——the man at the table——的意思。就是擺桌子於市場底中心，以各國人爲對手，而行貨幣交易，由此生出這個名詞來。

希臘底銀行業，與鑄幣底歷史有關係，所以先得概說希臘貨幣底歷史。在

荷馬時代，貨幣尚未存在，行着物物交換。然而因物物交換底不便，終於以誰都需要的財貨爲交換底媒介物，即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了。希臘底最初物品貨幣，爲家畜的牡牛(Ox)。荷馬底詩句說，「帶奧米特底武器，是九頭牛，蓋羅科斯底武器是百頭牛。」又在李茲爾底劇中，有着「放牛於他底舌」的句子，這都是牡牛使用爲媒介物的證據。拉丁語的 *Pecunia* (貨幣)一字，是由 *Pecus* (家畜)一字發生出來的，這亦是說明着在古代曾使用家畜爲媒介物。然而這種牡牛，跟着交換底發達，不便之點日漸多起來了，於是把相當於一頭牡牛的金子底重量，稱之爲『塔榜德』了。然而這不是鑄幣，不過爲一定重量的金子底一塊罷了。又於金子之外，使用鐵塊及銅塊爲媒介物。鐵，起初是以小釘狀的棒形——稱爲 *Obeli*——被使用爲媒介物；應着它底個數，定出 *Obol*, *drachma* 等價值底標準。這原始的貨幣，流行於全希臘，尤其流行於

鐵產較多的斯巴達。後來由李叩古(Licurgus)所制定的斯巴達底鐵鑄幣，都是由這裡發達起來的。

鑄幣之最早者，要算紀元前六百九十年在小亞細亞底呂底亞(Lydia)所製造的了。希羅多德(Herodotus)說：「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內，把金銀鑄造為貨幣的技術，是由呂底亞人最先發見的。」然而這鑄幣底發見，乃由在呂底亞的希臘人所做的。雅典到了紀元前第七世紀底終頃，才使用鑄幣。

鑄幣一經使用，頓時就擴展到希臘全土了。可是其結果，在希臘各地及愛琴海諸島，都製造起各種的鑄幣來了，至此並行着「重量不同，金屬互異」的各地方底貨幣，在交換上遂發生了非常的困難與不便，於是需要一種「熟悉各種貨幣底性質，而交換之」的兌換商(Money-Exchanger)了。

可是兌換商爲了適應交換，必須常備着各種的貨幣。爲此，他們便設有一

種設備，以便安全地保有貨幣；它方面，一般的希臘人，因為社會底事變無常，深怕財產或被沒收，又當旅行的時候，沒有安置許多貨幣的地方，所以把貨幣及其它重要的東西，存放(Deposit)到設有安全設備的兌換商這里來。兌換商，至此亦做起存款業務來，漸漸完備了銀行底形式。過了不久，存款一方比兌換做得更多了。存款制度一經發達，同時更行着其它的制度。向來某人付款給某人的時候，必須找一個人做證人，還須飭奴隸把笨重的金銀貨幣搬到受款人底家裏。可是存款制度一經發達，於是存款於銀行的人，要支付款項的時候，只消將受款人帶到銀行裏來，或以函件通告受款人好了。若是受款人與這銀行有著交易，那麼只消簽發現今的支票，或在帳簿上過入他一筆帳好了。這樣一來，伴乎現金授受而來的不便，由這簡單的方法除去了。至此，兌換商全然做了銀行業者了。更進，這銀行業者，把存款底一部份以一定的利息，貸放給有

信用的人。跟着這放款底利益，日漸膨大，於是銀行與其做單純的存款與交換，毋寧注其全力於放款了。當時的利率是一分二厘左右（百分之十二）。到了紀元前第四世紀，銀行全然成熟了。

關於希臘底銀行業，還該提起一句的，便是寺院銀行(Tempel-Banken)。

希臘，通過它底全歷史，是內外多故的，加之對於生命財產的保證，並不確實，所以一般人民希求着安全的寶庫以便存貯其財貨。私立銀行業者，固然滿足了這個希望；然而有的人，對於私立銀行業者有些放心不過；有的，宗教心與迷信較強，他們寧肯把貨幣及其它重要財貨存放於寺院或神殿。寺院講到存貯的條件，起初不收寄存費或存放費，只收一點禮物以爲代價。到後來，收取一定的費用，更把所有的資本放給他人，而收取利息，兼行銀行底業務了。在這一點上，最有名的，是提洛(DeLos)底寺院及判提溫(Pantheon)、特爾斐(Delphi)、

奧林比亞(Olympia)等底神殿。在各寺院，或設立名爲『奧匹羅陀姆』(Opis-thodorus)的特別的儲藏庫，或建築與紅漆的神殿同樣構造的儲藏庫。

多利亞族南下，逐出了亞該亞族，就在那里建設起斯巴達(Sparta)。斯巴達(被播種的土地底意思)比了雅典，土地肥沃，受着農業的天惠；所以由前一個階段傳繼下來的平等主義的觀念很強。反之商工業方面，很少有雅典那樣的可觀的。在斯巴達，存在着三個階級：一爲多利亞人的貴族；二爲平民(Perioeci)——他們不是多利亞人底子孫，雖有身體底自由與財產底所有權，但沒有什麼政權；三爲奴隸——稱爲『希洛』(Helots)。紀元前第九世紀，李叩古(Licurgus)登上政治舞台，斷行共產主義的改革，但他依然承認那做奴隸的『希洛』底存在，勞働悉叫『希洛』去做，其他的階級是通行寄生於那勞働之上的，所以他決不是實行生產上的共產主義。以後亞奇斯(Agis)、克利奧米泥(Cleom-

menes) 等出來，要斷行社會主義的改革，但終歸失敗，斯巴達底社會亦終於由揀取「希洛」底勞働而保存其生命了。

那麼曾經以雅典與斯巴達爲中心而在古代建設起偉大的文化的希臘，爲什麼沒落的呢？在敍述這事以前，先有敍述希臘奴隸制度底概況的必要。爲什麼呢？因爲使希臘隆盛起來的，爲奴隸制度，使希臘沒落的，亦爲奴隸制度。

在荷馬時代，奴隸亦已存在了，男的奴隸，從事於耕種及牧畜，女的奴隸做着家內雜務與僕婢的事務。當時的奴隸，比起後代的奴隸來，待遇較爲溫和，特別受優待的，也有從主人那里受到土地與房屋底贈與的。奴隸差不多從事於一切的勞働，主人挑選奴隸中底一個，命他管理全部的勞働。

入了有史時代，奴隸底數目，愈益增加了。變成奴隸的原因，可分別爲下述六個場合。

(1) 生來的奴隸及世襲奴隸——就是父母爲奴隸，生出來的兒子亦成爲奴隸，他們底孫子、曾孫，亦世襲地成爲奴隸了。然而在奴隸制度之下，使奴隸互相結婚的事，差不多是沒有的，又與其養大一個小孩，倒不如購入一個成年奴隸較爲廉價；所以這第一種奴隸底數目是很少的。

(2) 自由人的兩親賣却或遺棄小孩的場合——在阿提喀禁止賣出小孩，在底比斯禁止遺棄小孩，但其它地方則不會禁止，所以這種奴隸還是很多。

(3) 因法律而生的奴隸——還不出債務的，以自由人及外國人而不履行國家底義務的，以違法的方法捏造市民底權利的，這些人依據法律都成爲奴隸。

(4) 由戰爭而來的俘虜——希臘語裏相當於奴隸的一個字，原來是有「戰敗者」的意思的，由此可以想像到：這由俘虜而來的奴隸之多得異乎尋常了。不但與外國作戰的場合，把外國人做奴隸，即在國內各地方的戰爭，其結果亦多以

同國人做奴隸了。

(5) 由海盜掠奪來的及由拐帶小孩而來的奴隸——海盜是靠掠奪並販賣人口而生活的。小孩被拐騙而賣於奴隸市場。

(6) 由於奴隸交易的奴隸——奴隸市場，開設在希臘底各處。吉普洛斯、薩摩斯、聖阿斯、提洛等，是其中心，在提洛島，一天居然賣脫一萬個奴隸。當作商品的奴隸，是由東洋及小亞細亞來供給的，又希臘人亦被販賣到外國。

(Ingram, History of Slavery)。

奴隸之中，有操家內雜務的，又有在戶外從事農業的。初期領有奴隸的主人，也與奴隸同在田野從事農業，但到了後期，自己却住在都市，把農業勞働全部委之於奴隸了。跟着商業及工業底勃興，從事於此的差不多全為奴隸，而自由人被排擠出來了。又銀行、工場、礦山等底勞働者，大部分亦為奴隸。又

在寺院中，存在着一種『獻給神靈的女奴隸』，這叫做 *Hierodules*。廚師、音樂師、舞女等，大部分亦為奴隸。在這些私的奴隸之外，還有公的奴隸，服役於法院、財政部以及其它各衙門。又兵士與警察官，亦由奴隸充當之。

關於奴隸底數目，沒有正確的調查。據阿司諾 (*Athanasius*) 說：雅典底人口，是由二萬一千市民，一萬外國人，四十萬奴隸構成的，而在科林斯存在着四十六萬奴隸，在伊齋那則有四十七萬奴隸。又窩倫 (*Wallon*) 說：通過整個阿提喀地方，僅有六七萬自由人與四萬外國人，而對於這個少數，却存在着二十萬左右的奴隸。就是對於一個自由人，平均有三個奴隸——是這麼一個比例。

希臘底奴隸，形式上待遇得很溫情。但這溫情，決不是尊敬與敬愛底結果，那完全是寄生於奴隸之上的主人底自己打算底結果。實際上，家庭奴隸被主人所毆打的事，是很普通的，從事於農業及工業的奴隸，特別受人虐待。從

事農業的奴隸，受野獸樣的待遇，尤其在礦山，其待遇更慘酷。那結果，在羅連底銀山與基阿斯島，奴隸屢次發生叛變，一時竟告成功。受虐待的奴隸，或者逃亡於寺院，或者訴之於法院。判決的結果，主人不過懺悔了事，或只受「破門」的處分。爲了防止奴隸底叛亂，竟使同一國民或使用同一語言的人（奴隸），不在一塊勞働（這是爲防止他們團結起來逃走的緣故）。又爲防止逃亡起見，把有嫌疑的人，加起鎖鍊，逃過一次的人，背上打上火印。在各地方之間，締結了引渡逃亡奴隸的契約。又對於奴隸的拷問，是到處盛行着的。

奴隸付出一定的款項，可以得到解放。又對於戰爭或其它國事有殊勳的時候，亦可得到解放。然而解放之後，亦不是完全做自由人，對於國家，他們算作外國人；對於主人，他們成爲被保護者，必須做一定的服役；死後，還有把財產歸還給舊主人的義務。那怕是一點點怠惰那個義務的時候，便重復成爲奴隸

了。因之被解放了的奴隸，結局不能做完全的市民，僅不過成爲半自由人能了。

在斯巴達，有稱爲『希洛』(Helo)的特別的奴隸。『希洛』受主人使役，本質上就是國家底財產。因之他們是受苛酷的使役的，但主人不能自由販賣或殺戮他們。希洛大都是使役於戰爭的。『希洛』雖說不像雅典底奴隸那樣受虐待，但每年祕密殺戮的約有二百人，又有可疑的『希洛』，自由人是有殺戮他們的自由的。『希洛』底數目，對於自由人三萬人，是有二十二萬人。因之那比例是，對於一個自由人，約有七個『希洛』。

如上所述，希臘底一切生產業以及其它凡是需要勞働的事情，統由奴隸來做了；貴族和平民，完全寄生於這奴隸勞働之上。就是，完全的奴隸制度發展底結果，工業、農業、商業、以及其它一般肉體的勞働，在一般自由人看來，是下

賤的，沒有價值的；自由人及支配者階級，對於生產的勞働全然是不相關的了。又無論是誰，對於生產方法底改良與文化發展底要求，都不感興味了。那爲唯一生產階級的奴隸，由於上述那樣的支配階級底虐待，弄得全然沒有氣力，以致希臘全土底生產力，完全衰頹，因之立於其上的一切制度，亦全然頽廢，再沒有統一希臘全土，而建設大帝國的力量了；乘此機會，外敵侵迫過來，而他們已失了對抗外敵的力量，於是不能不加速那崩壞的道路了。

第三節 羅馬

關於羅馬原始時代的史實，在今日還不是很明確。在當時，羅馬底人民(*Populus Romanus*)分爲三個種族。那就是拉姆尼斯(*Ramnes*)、替替斯(*Tities*)、盧徹雷斯(*Luceres*)三種族。並且這三個種族，起初是做着基乎血緣的大團

結，共同行着經濟，耕着共同的耕地，而行分工的勞働，這樣共同製作了生活上所必要的一切手段。各種族，各由十個稱爲『克里亞』(Curiae)的氏族構成，因而全部存在着三十個『克里亞』。此等各個氏族，團結得很堅固。現在把这些氏族的共同經濟底內容，列舉如下：

(1) 共膳——各氏族實行同桌共膳。這是由共同的經濟發生出來的制度，直到後世作爲宗教的習慣而永久存續下去。

(2) 土地底共有——在原始時代，土地爲氏族全體所有，後來亦就分配於各氏族了；土地底一部爲種族所共有，一部爲氏族所共有。各家族並不私有土地的。氏族本身形成了大的家族。

(3) 當時羅馬底氏族，已經由母系制而移於父系制了，所以氏族底財產是由男系承繼的。並且氏族底財產，決不許流出於氏族以外。結婚是異族結婚

(Exogamy)。

(4) 各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共同的宗教儀式。

(5) 各氏族，有其氏族集會；氏族全體有着共同的戰爭及防衛義務。又後世（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羅馬帝國建設後，官職亦全由選舉決定的，所以可以推測得到：那時候在各氏族內部，各職員亦在集會上由選舉來決定的。

(6) 所以羅馬底人民，必定爲氏族底一員，又爲種族底一員。這樣的共同着血緣及經濟的大團結，在羅馬入了歷史時代以前已經崩壞了；然在南部意大利，其後五百年的長期間，還行着此種團結。又此項氏族組織，亦表現在羅馬建設時底政治組織上。就是元老院 (Senatus) 底議員，是以氏族首長組成的；對於那決定新法律的民會 (Comitia Curiate，克里亞會議)，氏族（克里亞）是有着投票權的。與這二個會議相並存在的羅馬國底代表者國王 (Rex)，亦是豫先在

克里亞會議（民會）中選舉出來的。這一類的事，告訴我們：行於原始時代的氏族共同體，是多麼鞏固呵！

在有史時代底初期，已發生個別的家族，因之發生着財產底區別。並且各種族內領有許多土地的人，世襲地擔任種族底職務，於是產生貴族(Patricius)；這貴族底住所，做了生活底中心，從貴族底大土地中發生農產物底剩餘，其結果，有許多人集合起來，經營織物、製陶、裁縫、染色、製靴等手工業了。貴族眼見這些手工業比單純的農業爲有利而保護這些手工業了。因而分工發達，商人們亦集合起來，人口陡然增加了。其結果，在那里約莫成立三十個都市。羅馬市在那些都市之內，是最有勢力的一個都市。拉丁族的繪繆拉斯王(Rex Romulus)征服近鄰，在帕拉替諾底岡上，於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建設起羅馬國，便是這個時代。繪繆拉斯，是由羅馬市底都名造作出來的傳說上的一個人物；

伴隨他的傳說，亦頗足以窺見當時羅馬底諸設備。在當時羅馬市，除出原來的氏族出身的『羅馬人民』(*Populus Romanus*)之外，還有許多的商人與俘虜等隸屬於此，而稱之爲『羅馬平民』(*Plebs Romanus*)。並且羅馬人，經營農業與牧畜，厭惡手工業而委之於奴隸之手。在第二世的奴馬傍波利王 (*Rex Numa Pompilius*) 時代，據說已有八個手工業組合成立了。然而在這時代，織物和烤麵包，還是行於家庭內，而沒有成爲獨立的職業，鐵也沒有被發見，所以鍊鐵的事亦不會實行。在塞維阿·塔力阿王 (*Rex Servius Tullius*) 時代，刻着牝牛的金銀塊 (*Barengeld*) 會被使用爲貨幣。又在那時候，組織『堪都里亞會議』 (*Comitia centuriata*)，以代替向來的以氏族爲中心的克里亞會議。組織這個『堪都里亞會議』的，不是向來那樣的氏族的人，它並無『羅馬人民』與『羅馬平民』底區別，乃是由一切的羅馬市民構成的。又這個『堪都里亞會議』，同時是軍

隊的組織。並且廢止從來的氏族的三種族底區別，而分爲四個地域的團體。

於是羅馬底基於『氏族的連帶』的社會，宣告解體了；基於領土底區劃與財產底多寡的國家組織，建設起來了。並且這國家底權力，是由基於一般市民的機關來行使的。

羅馬底都市，這一來，經濟漸次發達，都市經濟勃興，以代替個別經濟。

農民八天到羅馬來一次，將農產物與其它的生產品相交換；跟着這交換底盛行，於是市場也就成立了。羅馬底都市國家，因了戰爭與經濟底發達，支配了全意大利。

羅馬每征服一個種族，總以三分之一的耕地爲羅馬底殖民地，並統制征服地；其它一部分，分配之於固有的羅馬人；那剩下來的，作爲 *Ager Publicus* 而成爲國有財產，國家租出那土地或者以繳納貢賦爲條件而使之利用。貴族到了後來，並私有起這個國有地，以那生產物與外國底商品相交換。紀元前二百

二十五年，羅馬已有九十萬人口，其中固有的羅馬人約計爲二十七萬。

希臘人已經發展，在地中海握得霸權，殖民於意大利底南部了。又在此以前，腓尼基人已於紀元前第十五世紀，殖民於意大利了。

羅馬底「伊特刺斯坎族」(Etruscans)，於紀元前第八世紀已與希臘及迦太基相交易；到了紀元前第六世紀，羅馬始與迦太基締結通商條約。

羅馬與希臘相交易，似乎是紀元前第七世紀開始的。主要的獨當其衝的，爲伊特刺斯坎族。伊特刺斯坎族，因與希臘相交易，一時極其強盛，因而攻掠羅馬；但後來亡於羅馬，羅馬繼該族之後，而與希臘盛行通商，於紀元前四百五十四年，派人到希臘，使之學習各種的手工業。與高度發達的希臘、迦太基相通商，這就大大地促進了羅馬底經濟的發展，給與那國民經濟上以極大的影響。當羅馬與希臘通商時，在國內鑛山很少，貨幣亦不發達，因此輸出國內產出的穀物，以與希臘底手工業生產品相交

換。因而從事於此的，乃爲領有大土地保有剩餘穀物的貴族。起先氏族共同體崩壞，貴族便即發生；他們所有了大土地，併吞了國有財產，更兼併了負債不堪的小農民底土地，並使用那些小農民爲奴隸。貴族底土地擴大的結果，乃使奴隸制度興盛了；這傾向使中產階級統統爲之奴隸化了。因爲貴族是這樣地把生產出來的穀物全部脫售於外國，又自由勞働減少起來，所以在當時羅馬，手工業沒有發達的餘地了。

這樣，到紀元前第三世紀爲止，羅馬底經濟大抵爲農業，因之政權握在貴族之手。可是到了紀元前第三世紀，羅馬統一了中部、南部意大利，更掠奪了希臘底富庶的商業都市他蘭透 (Tarento)；其結果，許多的財富集於羅馬，羅馬因此而得大發展，人口亦增加了。與之正相反對，希臘衰微，輸到希臘的穀物，全然杜絕了。其結果，穀物只好停在國內；加之，因爲人口底增加與都市購買

力底增加，農民與貴族得把他們底生產物，在國內銷售了。到了紀元前第二世紀，因戰爭而掠得財貨，一時造成好況，更繼此而掠奪了西班牙底鐵山，又與外國訂立和平條約的結果得了一億十五萬馬克的賠款，其結果，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增加，商業得到異常的發達了。然而羅馬不知道利用如此得來的財富於生產，只知道貸給窮困的農民，或利用之而爲羅馬與地方間底財貨底交換以博蠅頭小利罷了。商業底發達，使羅馬成爲世界底商業都市；向着交換業和商業，完成了異常的發達。並且一切外國人，帶了珍奇的外國生產品膚集到羅馬，以便在那裏行交易。其結果，羅馬底財寶，多量地流出於外國了。

從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到一百四十六年的坡尼戰爭，羅馬一打敗了迦太基，其結果便得到了農業發達的迦太基與西西里島；又羅馬對於這地方底農業，投了許多的資本，因此從這兩地有無限的穀物流入於羅馬，因此羅馬底穀價跌落了。

其結果，羅馬底農民不能與這廉價的來自外國的穀物相對抗。又因征服外國而有許多的奴隸輸了進來，因此自由的小農被他們奪去了職業，趕到都市來了，於是羅馬市乃爲失業者所充塞了。

格拉克(Gracchus)兄弟，揭起改革的旗幟而與羅馬底貴族相爭，亦是這一個時代的事。穀價底低廉，招致了農民底全滅，增加了都市底無產階級；國家爲要救濟這些無產階級，更又壓低了穀價，其結果益發使羅馬底農業爲之荒廢了。農民底全滅與小地主底衰微，必然地使大地主底大土地所有即『拉特芬廷』(Latifundium)爲之發生，而自由的農民遂以消形滅跡全歸烏有了。

格拉克敘述當時小農民底狀態如下。『野獸尚且有他底住家與逃避所。

然而可稱爲世界之主人的那些小農，却除出光與太陽之外，什麼東西也沒有的。那怕是一塊泥土，早就不會是他們聊可安枕的自己底東西了。他們並不是爲自己

底故鄉，爲自己底爐竈，乃是爲他人底快樂與他人底財富，非戰爭而且拼命不可。】

「拉特芬廷」，是指着貴族私有的大土地所有之意；那領域內的行政權，歸於那所有者。這大土地，大體可分爲二，一名『威拉』(Villa別莊)，爲貴族底直轄地，另一部爲租地。『威拉』又分爲二，一爲『威拉·烏爾班』(Villa Urbana 卽都市的別莊)，這在都市，充作貴族底宅第；另一種爲『威拉·魯斯德克』(Villa Rustica 鄉間的別莊)，乃以農場爲主。兩方面都使用奴隸爲生產者或婢僕。租地是租給半奴隸(Kolonus)的，租出之後，要半奴隸負擔年貢、勞役的義務以爲報償。貴族這樣把一切工作交給奴隸，自己只是寄生於奴隸底生產物上，在『威拉烏爾班』裏過着安逸的生活。這『拉特芬廷』爲中世莊園底先驅，而半奴隸亦同樣做了中世農奴底先驅，在經濟史上都是重要的東西。

然而『拉特芬廷』，亦跟着經濟底變化，在那內容上發生起變化來了。就是向來在『拉特芬廷』裏，是專行着穀物底生產的，但跟着農業底頹廢，它就變爲牧場了。就是一則由於大土地經營，而施行廣大的農作法；二則由西西里、撒地尼亞（Sardinia）、西班牙等地，收得穀物以爲年貢；因此便有許多的穀物堆積於羅馬，以致生產穀物無利可得了；與此同時，另一方面，行着生產費較少的牧畜，其結果，意大利及西西里底『拉特芬廷』經營者，都不急於爲穀物生產了，許多的『拉特芬廷』，從耕地變爲牧場了。並且使用奴隸的牧畜，行於羅馬及西西里底全部『拉特芬廷』之上，西西里早就不成其爲羅馬底穀物寶庫了；羅馬至此始全然仰賴非洲、埃及等外國底穀物；嗣後羅馬底政策，便在於如何去得到外國底穀物這一點了。如此，與其實行從來那樣的共和政治，不如集中權力於一個支配者，以強固國家底力量，由此從被征服地統一地收奪許多穀物於

羅馬以爲租稅；因爲有了這種必要，所以廢止共和政治而行帝政了。一方面衣食於外國底穀物之上，一方面從外國奪得了財寶，這樣使羅馬興盛：羅馬市成爲商業都市而招致了空前的繁榮，所有各國底商人，都集中於此了。其結果，貧富底懸隔，日益厲害，擁有商業資本的貴族們，由商業、重利放債、投機，而集積了財富，以致財富僅僅集中於二千人底手中；中產階級完全滅亡，陷於奴隸底境遇；羅馬底人民，劃分爲大富豪與奴隸這二個明確的階級了。並且富豪階級，把那生產的勞動，全部委之於那些奴隸之手；自己只耽於財富底集積，奢侈品底購買，與日夜的遊蕩罷了。又「坡尼戰爭」（紀元前二四六——一四六）「馬其頓戰爭」（紀元前二一五——一六八）「與西班牙戰爭」（紀元前一五三——一三三）「與本都（Pontus）國王戰爭」（紀元前八八——八四）「迦里西亞（Galicia）戰爭」（紀元前五八——五一）等戰爭，廢續不已，而戰爭多得勝利，

因以贏得了下述的結果。第一，因了戰爭而增加俘虜，因而增加了奴隸。例如在馬其頓戰爭，大約輸入了十五萬奴隸，一個奴隸僅僅值三馬克的價值罷了。第二，招致了小農底滅亡。就是農民爲了支配階級，棄其耕地而從事於戰爭，因此耕地荒廢了，更兼何時再須從軍，那是不得而知的，所以對於土地的愛好，以及對於耕作的興味，全然喪失了。又支配階級爲了籌集軍費，便從農民那里徵收許多的租稅，因此小農債台高築，以土地作爲抵押而被沒收了。又戰爭底結果，從征服地湧入穀物的洪水，這也極端地降低了穀價，因此小農完全賣不出自己底生產品，經濟上全然困窮了。其結果，小農都成爲無產者而趕到羅馬城，國家只好分配許多的穀物於貧民以爲救濟之策。這樣，小農全然陷於奴隸底境遇，或者已不復爲生產者而成爲國家底寄生者了。

這樣，羅馬帝國全然寄生於外來的穀物與奴隸制度之上。

羅馬底經濟狀態，給與奴隸制度以最自然的適當的條件。因之羅馬底奴隸制度，不論在它底範圍或組織上，都發達到曠古未見的程度。固然，在那初期，主人與奴隸底關係，是溫情的，但跟着握在貴族之手的所有土地底增大，與穀價底跌落，使拋棄農業而集中到都市的農民，日漸增多；同時對於奴隸的需要益發增加；這種對於奴隸的需要，第一，由被征服地底俘虜充當之；第二，由奴隸交易獲得之。當時在羅馬，行着有規律的奴隸輸入；因為由海盜在非洲、西班牙、高盧 (Gallia)、亞細亞等處，捕得旅客賣爲奴隸，爲此羅馬特地開設奴隸市場，以作那種賣買。當輸出或輸入奴隸的時候，繳納一定的關稅，又向賣出奴隸的人，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佣錢。第三，還不出債務的人，或成爲債權者底奴隸，或由債權者，賣到外國爲奴隸。

在奴隸之中，有着公的奴隸與私的奴隸。公的事務，起初是自由人底勞働

範圍，但自由人漸次爲奴隸所壓迫，於是許多的奴隸被使用爲郵差與寺院底婢僕，或被使用於建築、道路、運河、水道底建設等公務了。私的奴隸即*Servi*，是歸 *Patricius* (*Patrizier*)，即貴族所有的；大體分爲兩種：一被使用於前述的『威拉・魯斯德克』 (*Villa Rustica*)，其中列於最高地位的奴隸，稱爲『維里古』 (*Villicus*)；在他手下存在着耕作人、牧畜人、馬廄掃除人、木匠、泥水匠、裁縫師等從事各種勞働的奴隸。在各『拉特芬廷』中，有一種處置奴隸的牢獄稱爲 *ergastulum*，把不聽命令的奴隸投之於那牢獄中。這種處置奴隸的 *ergastulum*，是與中世紀行於英、德的對付農奴的強制勞役場 (*Workhouse, Arbeitshaus*) 相對應的。（李卜克內西，土地問題）。第二種私的奴隸，是使用於『威拉・烏爾班』 (*Villa urbans*) 的，自從灶間、食桌、浴室等醞龊的雜事以至於住宅底打掃，主人及來賓底侍候，凡關於主人的一切雜務，都得要奴隸來做

的。因之奴隸也做舞女，也做歌女，也做主人或主婦底侍從婦。又主人底醫生、書記、家庭教師、會計員等事務，亦都屬於奴隸勞働底範圍。又當時的喜劇或悲劇底戲子、獻技者 (Circus Zirkus) 以及格鬥士 (Gladiator，同輩的格鬥士或格鬥士與猛獸爲格鬥的競技) 等，皆由奴隸來做的。貴族們，普通管轄着四五百個奴隸。有的居然管轄着近乎四千人的奴隸。因之奴隸底價值很低，不過是五百至一千馬克，據某種文獻所載，竟有以三馬克出售的事實。羅馬全體底奴隸數目，雖不能明知，然而羅馬底奴隸制度底著者布雷耳 (Blair) 說：對於每一個自由人，當有四個奴隸之譜。

在奴隸制度底初期，法律特許主人：對於奴隸有無限制的權利。奴隸不能領有財產，他所得的，悉歸主人之手。家眷是不許有的。只是主人容許男女奴隸可以有一時間的關係。在初期，奴隸冒充自由人而爲兵士或爲官吏時，便

被處死刑。當審判的時候，嚴用拷打，一切的刑罰比自由人重得多。

跟着『拉特芬廷』底成立，對於奴隸的需要日益增加，於是自由人底工作，差不多爲奴隸所奪去了。例如西塞祿 (Cicero)，極力主張：絕滅自由勞動者而以奴隸替代之。奴隸制度底發展，日益旺盛了『輕蔑勞動』的觀念。這種『輕蔑勞動』的觀念底發生，遂成了一個重要的關鍵，以導入羅馬帝國於滅亡。

伴着奴隸底增加，在另一方面，亦復行着奴隸底解放。那方法大體分爲兩種：一種稱爲 *Manumissio Justa*，是依法律而來的解放；另一種叫做 *Manumissio Minus Justa*，是由口頭或書面而來的簡單的解放。然而被解放了的奴隸，也不是成爲自由人，他們對於主人，仍有貢賦或賦役的義務。不履行這個義務的時候，嚴行處罰，或仍陷於奴隸境遇。被解放了的奴隸，若是沒有遺言而死亡的時候，那麼他底財產便歸於舊主人之手。雖則立有遺言，而一半財產也必須歸

還於舊主人之手。

殘酷的奴隸制度，在反對方面，惹起了奴隸底叛變。又苛酷的奴隸待遇，即從經濟上來說，亦覺得沒有利益，於是帝政時代以後對於奴隸制度的非難，興廢止奴隸的呼聲，爲之雀噪了。尤其從基督教的立場攻擊得很是熱烈；如查士丁尼奴斯帝，也講究改善奴隸制度的各種方策，但對於沿習已久的奴隸制度，並不能發生何等的效力，終於到了帝國底破滅了。

奴隸制度發見那最良的溫床於羅馬。羅馬底奴隸制度，在這溫床之上，表現了空前未有的隸屬關係底完成。因了戰爭，增加了俘虜，減少了對於耕地及耕作的固執；小農底奴隸化，穀物底大量生產，以及穀物由外國輸入，使穀價爲之降跌；又伴此而來的自由農民底奴隸化，重利放債，向着貴族的資本集中；又平民底無產階級化，「拉特芬廷」底成立，以及對於奴隸的需要底激增；凡此等

等，都是必然地使羅馬底奴隸制度發展起來的重要的原素。這樣，羅馬帝國，跟着那大踏步的發展，愈益依存於奴隸制度之上了。各種勞働，統由不自由的奴隸來做了；充當支配階級的貴族以及子遺僅存的自由民，寄生於這奴隸勞働之上，只是追求着歡樂的好夢罷了。全羅馬帝國依存於這個奴隸制度，招致了兩個結果：第一，使支配階級及自由民看不起勞働，並從生產過程裏躲避了出來；第二，甚至把子遺僅存的自由民亦逐出了勞働的領域。

可是這羅馬帝國之藉以成立的奴隸制度，在下述的理由之下，亦不能不動搖起來，因之立於其上的羅馬帝國底大建築，亦緩緩兒地把它存立的基礎，瀕於危殆了。

(I) 奴隸底虐待，及其結果瀕瀕爆發的奴隸叛亂。——其中最大的，要算以尤娜斯、維里雅塔斯等爲首領的西西里島底奴隸叛變；以亞退寧爲首領的西班牙

底奴隸叛亂；以及斯巴達卡斯（Spartacus）所指導的意大利底奴隸叛亂。此等叛亂，在結果上，統爲羅馬所克服，然而歷乎長年的騷擾，以及瀕瀕爆發的對於支配階級的頑強的抵抗，其所威脅支配階級者實在是很大的。

（II）供給奴隸的源泉底涸竭。——自由農民，前面也曾述過，因種種原因，

坐以待斃地化爲奴隸，或走到都市，投入於無產階級之羣了。其結果，伴着羅馬軍隊——這以自由農民爲中心——底衰微，不能如全盛時代那樣恣行大戰爭了；因此由戰爭而來的俘虜底供給爲之銳減，這簡直斷絕了奴隸底主要源泉。尤其在向來供給許多奴隸的日耳曼，羅馬軍隊接二連三地戰敗，以致奴隸益發減少。這由日耳曼供給奴隸的源泉底杜絕，可以說是羅馬衰微底第一步。加之羅馬有好幾次對外的戰爭，參戰的奴隸戰死者殊屬不少，這也伴帶了奴隸底銳減。又在羅馬末期，有的從道德上攻擊奴隸制度，有的從基督教的立場，主張

廢止奴隸制度，因此查士丁尼奴斯帝實行制度底改善而減少了奴隸賣買與婦孺底掠奪，因之那供給奴隸的源泉愈加涸竭了。

(III) 在經濟上奴隸勞働減少了效用。——苛酷的奴隸制度，使之對於勞働不感着何等的興味，因之對於生產技術底改善改良，生產力底增加等也不用力了；因而經濟上的效用，大為減少。尤其是交通經濟底發展，使那樣不生產的奴隸存在底必要為之減少了。又伴着貨幣經濟底進步，商機 (Konjunktur) 底動搖殊甚，於是每當恐慌之來，主人只能自由地解雇自由人，不能自由地解放奴隸。這對於主人反而成爲桎梏了。

這樣，奴隸制度，已經沒有存在的價值，可是代之而興的新的勞働制度，還是沒有起來。固然，由自由人組成的像中世紀底行會這一類組合，已存在於羅馬底初期，其後亦由很少的自由勞働者及由奴隸解放出來的勞働者所維持，而擁

護了自由勞動者底地位，但因了自由人底數目太少，以及對於那組合的壓迫，以致不能顯出充分的發展。因之奴隸制度到了衰微，也還沒有代替奴隸制度來復興羅馬帝國的力量。在羅馬全盛時代，雖已存在了大土地所有——這可以說是中世紀底經濟制度底萌芽——以及基於半奴隸（Colonus）與其隸屬關係的類似莊園的制度及同業組合；但這些東西，還沒有發達到足以更新羅馬底生命；這因為舊的生產關係奴隸制度已經滅亡，而新的生產關係比較自由的勞動制度，還沒有成熟到承繼它的程度。乘着這個不安定的羅馬底衰微，新銳的蠻族日耳曼人，從北方來襲擊羅馬底邊疆，因之羅馬帝國並失了那最後的支柱而就此崩壞了。

第四章 中世封建社會

第一節 總說

這里所謂中世封建社會時代，是指着起自第五世紀羅馬帝國底沒落，迄於十八世紀因了產業革命而有資本主義底成立。這時代底特徵之所在，為建築於大土地所有 (Grossgrundherrschaft, Grossgrundbesitz) 底基礎之上的封建制度，以及勃興於這時代之末期的都市底發展。在羅馬底末期，已經行着稱為「拉特芬廷」的大土地所有於羅馬底版圖內，這已是敘述過的了。這大土地所有，於日耳曼族征服羅馬後，亦復施行於日耳曼族所建設的各國內，後來日益發展，形成

所謂莊園；一方有領有大土地的王侯、貴族、領主、教會等特權階級，別方有困守在那些土地之上，而做着勞働的隸農(Hörigkeit)即農奴(Serf)階級。即發生了這兩個階級底對立；前者給與後者以一種土地底一部分的使用收益權，反之，後者對於前者履行貢租(Abgabe)、賦役(Frondienst)以及其它各種義務，由此而被羈縛於土地。這樣的莊園經濟底發達，一方面富庶了領主，同時別方面，招致了農奴底窮乏。並且莊園經濟中以領主底利益爲中心，而財貨底生產力增加了，財貨底增加，不單是止於滿足自給經濟罷了，更產生了過此以上的剩餘的財貨；又發生以這剩餘財貨與其它財貨相交易的必要及欲望，這就促進了地方上的商業底發達。一方面，富裕的領主底欲望，不能以一地方或一國底財貨來滿足他了，因而發生了與它國或遠地相交易的現象，又先進國底行版、隊商等溜了進來，於是交易及商業盛行起來了，連絡生產者與消費者而作媒介人的商人階級，

就此發生了。這商業底發展，促進市場底發生，就是限定一定的時日在一定的處所交換財貨；後來以這種市場為中心，而勃興起中世紀底都市。這中世紀底都市，是由商人、手工業者、以及從莊園逃出來的農奴構成的；他們團結起來，先對抗莊園貴族的領主而獲得獨立的地位以形成都市國家；這都市國家，使其內部發生了商人行會 (GUILD)、手工業者行會，於是都市內部底商品生產力非常發達了。這時代，新大陸、新航路、新鑛山，陸續發見了；原料品底供給地，商品底販賣區域 (Absatzgebiet) 擴大了，因此商業益發繁盛，那商業底範圍與方法等，亦異常發展了。

這樣的商業底發達，招致了商業資本底增加，富有的商人，不但把那資本投之於商業，以謀資本底增加，更把資本貸給別人，以博重利，藉圖資本底增加及蓄積。所以這時代亦稱為商業資本主義或高利貸資本主義 (Handels- oder wu-

herkapitalismus)：乃為後來的工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 (Industrie- und Finanzkapitalismus) 底先驅。這樣的商業底發達，又波及『反作用』於生產力底發達，而促進生產力底增加；又這個生產力底發達，使那憑藉『制限的生產方法』的都市底行會為之崩壞，打破了特權的生產方法，替自由的生產打開一條道路。蓄積有巨大的資本的商人，利用他底資本而行所謂家庭工業 (Hausindustrie) 的經營方法，更經營工廠手工業 (Manufaktur)，憑藉那經營，更為巨大的資本底增殖與蓄積。生產底增加與商業底發達，促進了對於商品的需要。這種資本主義化底傾向，不專行於都市，亦且行於鄉間；許多農民，因為在莊園經濟內備受領主底壓迫，以及資本向着莊園的侵入，以致失了土地而集中於都市了。如上所述，資本既有巨大的蓄積，對於商品的需要又復增加，而失了土地趕到都市裏來求職業的農民又都無產階級化了；於是生產力底不斷的增加，遂以

這三者爲條件而使依靠機器發明的產業革命爲之爆發了。這產業革命底結果，打破了中世紀底封建制度，建立起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上爲中世經濟發達底概觀。

第二節 爲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大土地所有

封建制度把它底基礎放在大土地所有上，乃爲中世底政治的形相。尉德許 (Wittig) 關於德意志底大土地所有，曾說過下述一番話。

“土地大所有，直到十九世紀底初葉爲止，是德意志各國最重要最具特徵的土地法制度。德意志農民底大多數，不是成爲自由的所有者而所有着農園；他們利用農園，便有供納租稅、勞役於土地所有者的領主的義務。因此在莊園法上最重要的人，一方爲所有着土地的領主，它方爲利用着該土

地的農民。這農民，在對於領主的關係上，稱爲領主底隸屬者，或叫做封建制度治下的臣屬(Hintersasse)。大土地所有，原來爲人們及土地支配底經濟的利用底一定形式；到了後來，則成爲土地支配底經濟的利用底一定形式。領主使隸農(Hörige)或不自由民(Unfreien)利用土地，而以一定或不一定的反面給付爲條件。到了後來，在同一條件之下，亦使自由民(Freien)利用』之。

又英國底阿士力(W. J. Ashley)，對於封建制度曾說道：

『要正確地敘述封建制度底經濟的特質，那是困難的事。爲什麼呢？因爲那名詞自身，使用得很是寬泛，它普通所稱道的條件，不能說通諸四海萬國而皆準。只是在這裏，我們爲代替『自第十世紀至十五世紀的西歐底社會關係底綜合』，不妨使用『封建制度』這一名詞。封建制度，照那名

詞底嚴格的意義來說，爲基於租地底特種制度之上的一種組織；在這特種制度之中，『所有』分爲領主與領民，關於土地的關係，伴着領主與領民底密切的人的紐帶，這裏自然含有相互的權利義務。中世生活底經濟的特徵，便是這租地制度底結果。

『初期的封建社會：（A）差不多全部是農業的；（B）人口分爲兩大階級：即土地底領主（這裏包含王公及其家臣以至於小領主）與土地底耕作者。農民把他底時間底一部分（普通少於他底時間底一半）費於他們自己底保有地（Holding）底耕作，其餘的時間，供獻於領主直轄的土地（the Demesne of the lord）上的勞役。在封建制度底後期，這些勞役，全部或一部分，是由支付金錢來代替了。這是一個大變革，引起領民保有地及領主直轄地底生產底大增加；因爲領主直轄地，與其由不自由的農奴來耕作，

不如由雇傭勞働者來耕作，更其美滿。（C）莊園是自給的經濟單位，與外界交易是很少的。（D）社會關係底區別，是非常固定的。」

以上講到大土地所有及基此而來的封建制度底意義，把兩氏底學說，說述一過了。現在根據此等學者以及其他學者底學說而列舉封建制度底特質之所在如下。在中世初期的生產，幾乎全部是農業。而這農業上最重要的土地，為少數地主所占有。這地主所有的大土地，亦有集於一處，亦有散在各地方的。做地主的，乃為王公、王公底家臣、武士（Ritter）、教會或僧侶。除出這些少數的地主，其他的人民，都作隸農而隸屬於那些地主。地主除出自己直轄的土地（Herrenhof, Demesne），把其餘的所有地租給隸屬於己的隸農，與以土地底使用收益權；至於交換條件，則為（I）繳租（Abgabe）；（II）賦役（Frondienst）；（III）繳租以外由地主所加不規則的賦課——例如留地主宿夜并請地主吃飯的義務

或任意徵發——使隸農對領主負擔之。又(IV)使之順從地主底特權的束縛——例如把農民所經營的手工業底一部，收歸地主；或施行伐樹、牧畜、漁獵的時候，納稅於地主。(V)使之服從地主底審判權，或使之繳租於法官。(VI)使之服從地主底無禮的要求，例如初夜權(*Jus primae noctis*)、鷄蛋稅(*Ebrgeld*)、蜜蜂稅(*Bienenzins*)、風車稅(*Windmühlenzins*)等。(VII)又受過領主底恩惠的人，在起初，凡戰爭之時，須發誓為領主作戰，到後代，才發生一種人在專事戰爭的義務之下，領得一定的土地。這就是中世紀底騎士(*Knight, Ritter*)。這樣，地主所有了大土地。並且在上述那樣的條件之下，使隸屬於己的農民使用他底土地；這樣制度，叫做莊園制度或莊園經濟。地主叫做領主，那大土地叫做莊園，隸屬於領主的農民，叫做隸農或農奴。這隸農或農奴對於土地的關係，並不是那土地底所有者；蓋所有者為領主，隸農只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有土地

底使用收益權 (*Nutzungsgrecht*) 謂了；那使用收益權，起初爲一時的或一代的，但到了後來則成爲世襲的了。因之隸農或農奴，把他保有的土地任意讓渡於他人或加以分割的事，是不允許的。農奴·就形式上看來·比前一個經濟階段的古代社會底奴隸，人格上較爲自由。又不但人格上較爲自由，就在經濟上，只消對領主盡了一定的義務，其所殘餘的勞動成果，是可以收爲己有的。原來奴隸隨着生產力底發達，因那不自由性，而減少效用了；因此農奴得代之而興；所以農奴比了奴隸，於一切方面都應自由得多。可是尤其到了後世，在實質上農奴全然束縛於土地，被迫負擔許多的義務，就如結婚，亦必須得領主底同意·這一來人格上的自由亦受了限制了，尤其是莊園制度一經發達，領主底誅求益發加甚；在實際上的困窮是多麼厲害，那只消看各國底農民戰爭底頻頻爆發，也可得到證明了。又拉薩爾 (Lassalle) 底 “*Bastiat Schulze*” 和 “*Arbeiter Programm*”

亦告訴我們莊園制度下面的領主底壓迫是多麼厲害。又這些農奴，在某一時代，除上述的義務之外，更於戰爭時有當兵的義務。

封建制度的社會，是建築在上述那樣大土地所有的莊園經濟制度之上的社會。

第三節 莊園制度底起源

講到基於大土地所有的莊園發生底起源，學者之間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現在把其中重要的學說列舉如下：

(1)威拉說 (Villa Theory) 在羅馬末期，發生大土地所有稱爲『拉特芬廷』；這『拉特芬廷』之中，有『威拉魯斯德克』(Villa Rustica)與『威拉烏爾班』(Villa Urbana)。這已在前文敍述過的了。這『威拉說』，是要把中世

紀底莊園制度底起源求之於這『威拉』（領主直轄地）的學說。

（II）共同自由民團體說 據這個學說說：英國因了條頓民族底侵入，許多的共同自由民（Common Freeman），或者單獨地，或者形成團體而開始耕種生活了，這團體後來成爲莊園底起源。

（III）麻克說（Mark Theory）或村落共產體說（Village Community Theory）

據這個學說所說：在人類原始時代，已存在了村落共產體，土地爲村落全體所有；但這村落共產體沒落之後，就發生土地底私有權；這私有制度漸次發達，一直發達到莊園爲止。

（IV）伊那馬・斯騰納格（V. Inama-Sternegg）與蘭普萊希（K. Lamprecht）底學說——這個學說，是合併第一說與第二說而成的學說。據這學說所說：『古代日耳曼民族底自由共同體（Freie Gemeinde），在征服羅馬帝國後，被羅馬帝國所

傳下來的大土地所有制度 (Grundherrschaft) 所壓迫。因此到了喀羅溫朝時代 (Karolinger-zeit)，大土地所有，長久支配西歐一帶了——直到中世紀底末期，大土地分解，而代之以自立的然而有繳租之義務的團體為止。」這學說，在今日歐洲底莊園制度起源說之中，要算最有勢力的學說。

試在這里批評以上的四個學說：第一「威拉說」，說中世紀底莊園制度發生於羅馬底「拉特芬廷」，這學說在那本身是不錯的。然而此說底缺點：（一）它不會說明：那為莊園制度發生之母胎的「拉特芬廷」，是在怎麼樣的徑路之下發生的？（二）只看見羅馬的分子，忽略過了日耳曼的分子；但實際上，日耳曼的分子，對於中世紀底莊園成立，演着重要的劇目。（三）經「拉特芬廷」發達到莊園，在這過程中還有其它諸要素發生作用，這也不是「威拉說」所能看到。

第二，「共同自由民團體說」，只看見英國底現象，不明瞭在莊園制度成立上占着重要地位的日耳曼人、羅馬人底社會生活、經濟生活底真相與關係；又從共同自由民團體，怎麼成立起莊園來？這也沒有明瞭。在這幾點，覺得第二說有着重大的缺點。

第三，麻克說，在那學說本身是不錯的。但羅馬底「拉特芬廷」，在莊園底成立上，演着怎樣的劇目？又「拉特芬廷」與日耳曼底經濟制度底接觸，招致了怎麼樣的結果？這些事都沒有說明出來，不免是一個缺恨。

在這一點，第四說的「伊那馬斯騰納格與蘭普萊希說」，大體上是正確而且穩妥的論調。只是這個學說，亦同樣忽略了一件事：就是從羅馬底大土地制度的「拉特芬廷」發展到莊園制度的途中，摻入了許多其它的分子；這件事他們沒有看到，所以難得說它完全。又古諾(Cunow)關於封建制度底成立，曾說道：

『到了顯著的土地所有底差別發生，以前的部族首長發展爲部族底諸侯王之後，到了特殊所有權越益獲得重要的意義，在小的從屬的農民團體之外，發生大的土地支配之後，封建制度乃到處發生起來了。——固然，一部分爲征服底結果，一部分是土著的農民身分受新的土地貴族壓迫的結果。』（古諾底馬克思底歷史、社會及國家論。）

照我想來，中世紀底莊園制度，是經過下述那樣的過程而成立的。

在羅馬底初期，村落共產體仍還存在，這已在前文敘述過的了；但生產力底發達，使這共產體爲之崩壞，從而馴致了土地私有的趨勢，又羅馬底經濟狀態，益發擴大了這土地私有，終於到了末期，使那稱爲『拉特芬廷』的大土地所有底一定形態爲之形成了；這『拉特芬廷』，不但行於意大利半島內部，在羅馬盛時，凡爲大羅馬帝國版圖的地方，亦無不普遍施行之。可是到了末期，北方底

蠻人日耳曼民族 (Germans) 侵入羅馬，到第五世紀，使精美的大帝國崩壞下來，在舊羅馬領土內，形成了由日耳曼人所組織的國家了。這日耳曼民族與羅馬人相接觸的初期，一方在私有財產既已發生的過程中，而另一方面，還殘留着一種村落共產體叫做麻克共同體；這是由塔西佗 (Tacitus) 底 Germania 與凱撒 (Caesar) 底迦里戰爭，以及其它的文獻所告訴我們的。因之從社會進化上言之，在羅馬帝國發達過來的經濟制度，比了日耳曼民族的，更要進步。

日耳曼民族，當他建國於羅馬版圖之內時，因與這先進的制度相接觸，乃繼承了大土地所有底實質。換言之，與先進國的羅馬末期底大土地所有制度相接觸，才使日耳曼民族社會底土地私有化底速力，呈着異常的發展了。加之在羅馬帝國底末期，中央政府底權力，已經衰微，因而對於各地地主的束縛力，亦就衰弱，地主愈益私有起許多的土地了。這個傾向，就是到了日耳曼的國家，亦還一樣，例

如在佛蘭克(Frank)王國，地方大地主底權力，亦仍對抗中央權力；中央集權到底は辦不到；而地方分權、土地兼併底趨勢，益發厲害起來。只是在喀羅溫朝時代，卡爾大帝(Carl)統一佛蘭克王國，一時把地方大地主底權力統一於中央，但大帝死亡後，重復回到大地主分權的舊態了。又在莊園制度底初期，大地主以外亦還有着許多的自由農民，可是當時爲戰亂相尋的時代，與其營自立事業而冒危險，不如把所有的土地，捐納(Commendatio)於大地主，與那地主之間，發生保護關係(Patrocinium)較爲穩妥；所以，這樣的人終於多起來了。加之，領主底貪欲無厭，佛蘭克王底軍事政策，諾曼(Norman)人底侵略等，造成了一種機運，使自由民底所有地日益被兼併於大地主。又一方面，基督教教會從羅馬時代底末期起便占了勢力，通過中世紀更得了大勢力了。這基督教教會，但是宗教上罷了；更由學術、醫術，或由設置施醫局、修道院等社會的設備，而

成為社會上的一大勢力，成為對抗王權、領主權的勢力了；又他們有着一種治外法權，所以與俗權的王公領主相並，而為大土地所有，以信徒而捐納土地於教會者益發加多。這樣，王公、領主、教會等所領有的大土地，益發擴大。又這些領主，對於從屬於己的武士(Gefolg, Knight)家臣(Vassal)官吏(Meier)等，按照他們底勳功而授與以土地，把它作為恩租地(Beneficium)；這恩租地，跟着時代底進展，而成為封地(Fief, Feudum)，他們亦就成為小領主了。跟着經濟底發展，這些大小領主，為謀自己中心底利益而利用莊園，他們不憚壓迫農奴，沒收自由民底土地，於是領主權越益增大。加之領主與其從屬者的官員、武士、家臣、農奴底關係及階級底區別，成為固定的絕對的，於是莊園制度，算是完成的了。與此同時，那樣完成的有力的莊園，行於各地，所以中世紀底封建制度，要算最為發達。封建制度，不僅行於一國或一個地方；在經濟發達底

某一階段，乃爲世界各處所同樣具有的社會形態。

第四節 莊園內部底經濟狀態

莊園之內，有領主直轄的土地與給與使用權於農奴的土地，這已在前面敍述過了。在這兩者之外，圍繞莊園的四周，更存在着莊園共有的牧場、森林、河流、湖沼等，這些共有地底使用及收益，對於莊園構成員是平等的。這共有地（Common land, Gemeinland, Almende），是昔日村落共產體底形態所殘留下來的東西。

日耳曼民族，與羅馬民族相接觸的初期的時代，土地底大部分，還是森林與荒地（Wald und Weide）。只是燒毀了一部份的森林，與生於荒地的草木，把那土地作爲耕地而耕種之罷了。那樣的耕作方法，謂之燒地耕作（Brennwirtsc-

haft 或 Moorbrandwirtschaft)。這樣的土地，耕種了二年至八年，那土地底生產力便衰敗了，乃更焚燒新的土地，而造成耕地。而以前的耕地，仍把它放棄，使之復成爲荒地或森林；那樣的耕作方法，即在今日亦還行於未開化的地方。例如朝鮮北部，便是這例。一入喀羅溫朝，那樣的耕作方法便沒有了，於是便有一種代之而興的方法出來了。那就是用某種方法，不使土地底生產力減退，而耕種着同一的土地；荒地或森林，儘使它作爲荒地和森林。這樣的耕作方法，濟勃根(Siebeking)名之爲“*Feldsystem der ewigen weide*”——永久荒地底田制。然則用什麼方法來耕作同一土地才可使生產力不會減退呢？那便是稱爲三田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 three field System or husbandry)的方法。這三田制度，亦行於村落共產體底時代，就在中世紀底初期，亦還繼續行施着。這個方法，先把耕地分爲同樣大小的三塊，一塊種植冬季的植物（例如裸麥或小

麥），一塊種植夏季的植物（例如大麥或燕麥），剩下來的一塊，作為休耕地（Brachland）。每年掉換各部分，栽培不同的東西。並且各部分，每三年休耕一次，以防止土地生產力底減退。在地味肥沃，因洪水之類，而每年加上新的生產力的地方，則行施一田或二田制度（Einfieldwirtschaft, Zweifeldwirtschaft）。實行三田制度的地方，各領民保有一點點兒的 Gewann（耕地）於各部份之上。並且務必使地味不致於差異的太厲害。所以莊園底耕地，是這 Gewann 所集合的，故這樣的辦法稱爲 Gemengelage。

在這(Gemengelage)之下，是有共同耕作的必要的，所以於莊園之內，亦復行着 Flurzwang（耕作強制）。在各農民底保有地，附屬着園地(Gartenland)。又各個農民在莊園底共有地 (Commonland, Almende) 之上，有着平等的使用收益權，這已如上述的了。三田制度，在那耕作方法上，有造成村落的必要。

因之在莊園內部，除出特別的例外，都以中央的領主直轄的土地為中心而形成了村落。

在莊園內部，於領主及其官吏、農奴之外，還有少數的手工業者。例如木匠、皮匠、鞋匠、泥水匠、織物工、染色工、武器工、鐵匠等。又在這些人以外，亦還存着極少數的自由民，但這些自由民對於領主，是負擔着一定的義務的。又在有的地方，有一種類似奴隸的人（例如英國底 Cottars）——這也可說是前一個經濟階段底殘留物——被使用於農奴。

有一種學說，說莊園全然為封鎖經濟，與外部相交換的事是全然沒有存在的。然而這個學說是錯誤的，交換從村落共產體底末期起已在行施着的了。關於這一點，多普盧（Dopoch）底學說是正當的。他說：「我們不可把中世初期的經濟底封鎖性解釋得太嚴格。一定的交易（Verkehr）從古代起已行施着的

了。」莊園內部手工業底發達與農業底進步，到了能夠生產出剩餘的東西，超過莊園內部底必需，而另一方面，領主發生了一種欲望，就是要把集於手頭的採取自然物形態的租穀剩餘與其它的奢侈品相交換，為此亦就行着交易交換。行販也發生了，在卡爾大帝時代，使用貨幣為交換底媒介物者亦復不少。因之在這時代，自然物與貨幣，是兩皆通用的。

第五節 英國底瑪納制度(Manor System)

莊園制度，在經濟發達底某一階段，為世界各國共通有過的社會形態。而在那初期、終期，以及繼續期間，則應着各國底經濟狀況而有差異。又應着各國底狀況，莊園制度本身底內容，亦不免有多少的不同。現在試述英國底『瑪納制度』(Manor 或 Manorial System)與德國底『葛采爾謝甫特』(Gutshef-

rrschaft)底概略，藉見莊園制度特徵之所在。

『瑪納』(采邑)，正如阿脫萊(Attle)所說，為中世英國底經濟的單位。『依據土地調查簿——Domesdaybook——底記述，在諾曼(Norman)征服前後，『瑪納』底數目凡九千零二十五個。模型的『瑪納』，乃為一個領主所有的約莫一千英畝的領地，領主對於此等廣大的土地底一部分，是絕對地歸為己有；對於其它全體的土地之上，則有各種的權利。在領主之下，除出少數的自由民之外，有羈縛於土地的農奴(Villeins)與『住小屋者』(Cottars)。這些人，占有土地，而對於領主，負有二種或數種的義務，以為報償。』

現在依據福特漢(Fordham)底近著，“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300—1925.”，稍微詳細一點地說明『瑪納制度』(P. II—20)。

自 1100 年至 1350 年的英國底狀態，大體如下：

(1) 英國當時爲純粹的農業國，全人口還不到二百萬以上。全人口構成村落，散在各地方。大部分的人口，耕種着土地。少數手工業者的木匠、皮匠、鞋匠、石匠、織物工、鐵匠等，住居於小的市鎮或村落，收穫的時候，有帶了他們底妻子出而助理收穫的義務。

(II) 在英國，無論何人，先爲自己底村落即「瑪納」而生產食料；他們以這個目的來從事耕種。村落與村落之間，稍稍行着穀物、羊毛、及其它生產物底賣買，但國與國底賣買，那是很少的。

(III) 英國分爲幾個領地 (estate)；這些領地被記載爲「小王國」。這叫做「瑪納」，各「瑪納」是被一個領主所支配的。這領主雖則有自己底房子與直轄的土地，但住在那「瑪納」內部的農民，大多數是領主底農奴 (Serv) 即隸農 (Bondman)。「瑪納」底所有主，爲王公以及諾曼 (Norman) 的貴族；又附

屬於寺院的『瑪納』，亦是很多。又向王公或貴族取得了『瑪納』的富豪，亦成爲領主。

(IV) 除出極少的例外，農民是不自由的。他們是不許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別一個地方，只是停留在自己所屬的『瑪納』內，有受那『瑪納』底規律及慣習所支配的義務。

在一切『瑪納』內，有領主直轄的土地，乃爲領主自己底用處來經營的。

這叫做直轄地(Demesne)或 home farm。這直轄地以外的耕地，是農奴所保有的，這叫做“Peasant's land”或“Village farm”。這兩者以外的『瑪納』底殘餘土地，是牧場、森林、荒地；這歸『瑪納』全體所使用。在『瑪納』內部有形成一個或數個小村落的粗陋的農民底小屋(Cottage)。這些農民之中，有下列二種。即(1)常常被稱爲 Villein 的農奴，(11)住小屋者(Cottars or Bordars)

以及(1)極少數的自由民 (freeman)。一個Vilein (農奴)，終身保有著他底小屋以及三十英畝 (acres) 左右的土地。然而如果他反抗領主不肯替領主勞働時，便被逐出於『瑪納』之外。Vilein 死的時候，那小屋與保有地，歸其嫡子承繼之。『瑪納』底法律，是禁止分割這三十英畝的土地的。住小屋者 (Cottars)，保有了他底小屋與五英畝的土地。

在各『瑪納』中，居住著領主底代理人代官 (bailiff, Reeve)、牧羊者、牧畜者、耕作夫 (Ploughman)、鐵匠、僧侶等。

一切的農民，須繳納穀物、蜂蜜、羊毛或牛酪等生產物於領主，以作貢租，又一星期之中，在領主底直轄地上，須為領主勞働若干時日，以這兩者為條件，農民才得保有土地。農奴除去星期日，普通一星期須有二三日在領主直轄的土地上勞働。這叫做星期勞働 (Week-work)。又當農忙時節例如收穫的時候，

須有更多的時日爲領主勞働。又此外，還有一種義務，就是須爲領主做農業勞働以外的勞働，這叫做Boon-work。又負有一種義務，須爲不定期的繳租，這稱爲Gafol。住小屋者(Cottars)，普通是一星期替領主勞働一天就行了。他們大概在星期一替領主勞働，所以又名爲Mondayman。自由民(Freeman)除去收穫時節以外，有規律地替領主勞働的事是很少的。到了後代發生的勞働者，多半是這些住小屋者或自由民出身的。爲什麼呢？因爲他們比一般農奴，有着更多的自由時間，因而可以出賣自己底勞働力。農奴(Villein)也有雇用住小屋者或自由民來代替自己，而替領主勞働的。

『瑪納』內部底耕地(Arable land)，分爲三部分，每部分各有一百英畝的面積。這樣的各個區域(field)，又分割爲細長的地帶(Strip)，而名之爲Shots。這些各個地帶，憑着狹小的土堤或溝渠，而與鄰近的地帶相區別。保有三十英

畝土地的農奴，在那各個區域之上，管有十英畝的 Shots，保有五英畝土地的住小屋者，在那各個區域上，管有一、二英畝的 Shots。僧侶有他自身的 Shots；村內的鐵匠亦然。領主在他直轄的耕地以外，亦往往管有這種 Shots。

每年在一個區域栽培夏季植物，在一個區域栽培冬季植物，再另外一個區域作為休耕地。這樣在『瑪納制度』中，亦行着三田制度。收穫一經完了，便在耕地之上，飼養着家畜豬羊。在『瑪納』中，又有分成地帶 (Strip) 的草原地 (Meadow)，農奴保有這些草原地底一塊，由那裡收穫牲畜底食料。這草原地底外廓，即在『瑪納』底境界相近，有牧場、森林、荒地等共有地。關於此等共有地底使用收益，全部農奴有着共同的權利。『瑪納』底耕地，受領主及其管理人的代官底監督；此外還受那由村民選舉出來的 "Field Juries" 所支配。

有戰爭的時候，領主徵集農奴以當其衝。那時候，農奴在領主底命令之

下，拋棄他們土地底耕作，而赴戰場。因此作爲他們生活底唯一根源的農業，衰敗了，對於農業的固執性，亦就衰退了。又領主依種種的理由，把農奴共有的森林、荒地、耕地等，合併於自己直轄的土地了。又領主底代理人代官與農奴之間，因了星期勞働底日數，以及其它各事，不斷地起着爭鬥。這樣到後來，農奴底窮困愈烈，加之一三四八年至五〇年，英國一帶蔓延着黑死病(The Black Death)，貧民底貧困達於極點，至一三八年，農民戰爭便勃發了(The Peasant's Revolt)。

第六節 德國底【葛采爾謝甫特】(Gutsherrschaft)

德國經濟史家威退希，指出中世德國底莊園制度——那是依據大土地所有的——有『葛倫德謝甫特』(Grundherrschaft)制度與『葛采爾謝甫特』(Gutshei-

rschaft) 制度二種發達體樣。現在借了他底話，來說明如下：

「「葛倫德謝甫特」，以供給直接消費上所必要的財貨底收入爲主。地主固然利用歸屬於他的農民底貢租，但爲行施農業的生產企業，而行使他在農民保有的土地之上所有的權利的事，差不多是很少的。」

「地主普通有着直轄的土地，這些土地乃由農民底賦役勞働來經營的。然而這地主直轄地底農業經營，大半是被用來滿足地主家計底擴大的自然欲求的，只在偶然有剩餘的時候，才會拿到市場上去。」

「縱令作爲「葛倫德謝甫特」制度底本質底例外，而有着有規律的爲市場的生產，但地主直轄地底農業經營底數額，在地主底總豫算上，也不很演着重要的作用。地主底收入底大部分，是由採取貨幣或自然物形態的貢租成立的，——這些東西是出於隸農保有的耕地上的。」

「然而地主底自己經營 (Eigene Wirtschaft) (地主直轄地底農業經營)，在開始發達到大部分以市場爲目的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的時候，發達了一種與「葛倫德謝甫特」不同的「葛采爾謝甫特」制度。往常不很重要的地主底自己經營，而今成爲一切利益關係底中心點了；地主底經濟的權力地位，而今絕對地基乎這個自己經營了。

「農民——這在現在叫做世襲領民 (Erbuntertan) 了——不但繳納了貨幣及自然物形態的貢租，還更加做着許多的賦役勞働。地主爲了大生產底目的，益發以許多的耕地爲必要，因此他企圖通過隸屬農民底耕地而擴大自己底直轄地，於是爲這個目的，限制農民底土地保有權及所有權了。「葛采爾謝甫特」，從經濟的理由發生出來，而且是「葛倫德謝甫特」底更發達的形態。這是包擁着許多農民及土地的支配權，比了「葛采爾謝甫特」制

度，程度還要高得多。不但農民貢租底性質發生變化，農民底保有權及所有權非常受着限制，並且爲了這地主底大企業底利益，而完全被束縛於土地(*glebae aascriptio*)，以致農民底自由非常減少了。

『看了上面的事，也就可以明白：「葛采爾謝甫特」制度，比了「葛倫德謝甫特」制度，着實是後來發達起來的經濟制度。又從生產技術的立場看來，前者亦爲後者更加發達起來的東西。又據經濟史所告訴我們：這「葛采爾謝甫特」所帶來的農業底大經營，至自然經濟開始變化爲貨幣經濟時始爲可能。（自然經濟變化爲貨幣經濟，乃爲運輸或輸出關係，或都市手工業發展底結果）。從「葛倫德謝甫特」發達到「葛采爾謝甫特」，這純粹爲經濟性質的東西；但亦有其它的自然的政治的及社會的關係，時或阻礙，時或促進，而使之發展起去。』

剛才威退希所說的第一階段的「葛倫德謝甫特」有着怎樣的本質與經濟的意味呢？第一，領主及隸農底權利義務，是由稱爲「瑪伊愛爾法」(Meierrecht)的這一種法律來規定的。按照這法律，隸農享有對於土地的世襲的使用權(Nutzungsrecht)，要是沒有領主底許可，是不准讓渡土地的。又講到那世襲底順序，亦有一定的規則。又喪失土地使用權的場合，亦是有着規定的。農民使用了領主底土地，其對於領主的反面給付，是貢租與賦役勞働。又此外，農民除領主以外，常常替法官從事勞役；近代國家成立後，並亦有負担國稅的義務——這國稅是課於土地之上的。貢租大抵爲自然物，是頗重的負擔；又勞役常常以代替勞役的自然物或貨幣來徵收的。地主普通有着自己直轄的土地。那土地底耕作，是由隸農底賦役勞働來做的。中世紀底領主，跟他底家族僕婢一起，吃些自製的麵包或肉類，又飲些在自己直轄的土地之上釀造出來的啤酒，

其次，且看一看『葛采爾謝甫特』——『葛倫德謝甫特』底發達形態——底本質。實行『葛采爾謝甫特』的全區域，名爲『騎士領地』(Rittergut)。從經濟上和法律上說起來，領主底自己農業經濟，是最重要的部分，隸農不過是那騎士領地底一個附屬物罷了。這騎士領地底所有者——領主，對於隸農所有的支配權底內容如下。隸農在各種條件之下保有土地，關於此項土地，稱騎士領地底所有者爲領主，對那領主負有貢租賦役的義務。農民爲這領主底世襲的隸屬者，沒有領主底許可，便不許離開那塊土地，小孩必須有兩三年在領主之下做僕婢的職務。又隸農結婚的時候，須得領主底同意，結婚後，亦同樣須盡隸農的義務。又此外，領主在其領地內，還有裁判權，以及其它各種公私特權與權能。

「葛采爾謝甫特」這一概念，有三個重大的要素：(一)領主在全農民保有地

之上，有最高所有權；（二）農民底世襲的隸屬性；（三）領主對於農民握有裁判權。

隸農使用了土地，對於領主便有不少的反面給付；這反面給付中，最重大的是賦役勞動。那勞動日數，不規則的地方，固然也有，但大體一星期之內，爲三日到四日。農民對於土地的權利，有着種種，或者是「近乎所有權」的世襲租田權（Erbpachtrecht），或者是羅馬法的有限租田權（Zeitpacht）。又有一種叫做 Lassbesitz，有時成爲世襲，有時成爲有限。然而這些，在那起源上，都不過是對於土地的使用權。領主爲謀自己經濟底擴大，也有掠奪農民所有的使用權底世襲性的。

第七節 都市底發生與發展

在東洋古代各國之中，亦曾存在過巴比倫以及波斯底百灘波里（Persepolis）。

這一類都市。又在希臘羅馬時代，亦發生過雄偉的許多都市國家（Polis）。

然而此等古代都市，大都是以主權者底存在地而發達起來的；或者因了奴隸底獲得，軍隊底駐屯，以及交通底便利，而造成海岸都市（Küstenstadt），發達於海岸一帶。這許多都市，到了羅馬末期，顯示出很大的發展。但從日耳曼民族侵入以來，便破壞交通道路，而營日耳曼固有的農村生活，於是那些都市，完全荒廢無餘了。

可是到了中世紀，因經濟上的理由，而勃興了中世都市；這在歷史上演了重大的劇目，對於黑暗的中世紀送給了自由的傾向，終於作成了進展到資本主義組織的萌芽。關於都市底起源，從來衆說紛紜，現在借了古諾底分類，試舉那重要者。柏林大學底古諾，計劃一部瓦乎四卷的「一般經濟史」，以作他畢生的

大著。其目的所在，據他底序文說，「在德意志、法蘭西、英國經濟史底文獻中，還缺少一種著作來顯示從原始收集經濟，直到今日發達的資本主義爲止的全經濟的發展底概觀。這里行將供獻第一卷於讀者的這個著作，便欲填滿這個缺點。」這四卷之中，第一卷底「自然及半文化民族底經濟」，已發行於一九二六年，而第二卷底「印度雅利安族、意大利人、克勒特族(Cretan)及日爾曼族底經濟狀態」，則發刊於一九二八年年底。第三卷以下，尙未出世。在那第二卷底第十八章中，他敍述都市底成立，而舉着許多的都市起源說。我擬簡明地介紹在這里。只是這里須要注意的事，就是古諾所述的都市起源說，是第十及第十一世紀跟着莊園經濟同時勃興的德意志諸都市底起源說。因此，以下所介紹的諸起源說，特別以德意志底都市底起源爲對象。可是這許多學說，多少亦有啓發其它各國的事，所以在許多處所，不免參加鄙見，加以說明，而把它介紹

出來。

在這些起源說之內，最古的，要算下面這個學說，就是說：德國都市制度底起源，須求之於高盧 (Gallia) 的，被勃蘭根族所掠奪的羅馬人底諸都市之中。然而這個學說，正與『中世紀底莊園，未必是從羅馬底大土地所有 (Latifundium) 發達起來的』事情一樣，他把德意志底諸都市直接連結於羅馬人底都市，其為謬誤由後來的研究而大白了：在今日只不過有兩三個法蘭西底歷史家支持這個學說罷了。

第二個學說，是由尼彩 (Karl Wilhelm Nitsch) 所代表的舊的莊園法說 (Die alte hofrechtliche Theorie)。依據這個學說，都市共同體，是從莊園制度發達起來的，行於莊園內的莊園法，為後代都市法底前階段，為莊園內底手工業底先驅。這學說雖然較舊，但可以說是今日還有研究之價值的學說。

第三說，爲摩勒爾(Georg Ludwig Von Maehren)底麻克共同體說。摩勒爾

於哈克司泰仁(Haxthausen)發見俄國「米爾制度」數年後，在他底著作德國麻克制度底歷史中，發表德意志亦有麻克共同體這麼一個村落共產制；其後，他又發表了關於都市及村落制度的許多研究。他底都市起源說，有許多地方，是受前一個莊園法說底影響的，但對於各個的問題，能作獨到的研究，而築起了新研究底基礎。他底起源說，寫在他所著的都市制度底歷史中。照他所說，一切的德意志都市（因之不是起源於羅馬），是由現存的村落或至少連結於都市設備的村落殖民地即麻克村落共同體，發生出來的。因之是從都市制度發達起來的。然則村落怎麼會變成都市呢？據摩勒爾說，乃由乎村落圍了障壁以資防守而來。就是都市用圍牆及濠溝圍繞起來，因此都市才從村落區別出來。有了圍繞，向來的村落共同體，才成爲封鎖的城寨及防禦共同體；村民才成爲市民。

了。村落一成爲都市，同時便一般地要求市場權、特別裁判權、以及所謂都市底和平（就是不許住在那都市外的人，及都市住民來擾亂安寧的權利。「市場底和平」「村落底和平」，這一類經濟史法制史上的用語，具有同樣的意義）了。因之，按照摩勒爾底見解，剛才所述的市場權、裁判權和都市底自由等，並不是村落成爲都市之前提條件，乃爲它底結果。

第四說，是馮倍洛（Georg von Below）底地方共同體說（Landgemeindetheorie）。這個學說，頗有類似於前述的麻克共同體說的地方，但尚有一種獨特性，可以說是創始的。馮倍洛爲有名的經濟史底諸問題底著者，乃爲德意志有數的經濟史家。他底地方共同體說，敘述在他所著的德意志都市共同體底成立之中。約述他底學說，大體如下。都市共同體底原型，存於地方共同體，即農民底村落共同體之中。這村落共同體，領有公共的財產：森林、牧場、草

原、河川等，是公共使用的。因之這村落共同體，是一個經濟共同體，是對於共同體地域底耕作有用的一個團體。然而這一點，還不能算是它底目的。這團體，更在那村落集會上，協議共同體內的一切經濟問題，耕作規律，以及其它大小問題。共同體又行施一定的裁判，設有村落固有的村落裁判所，由村長統率之。因此這共同體，是有一定的自治的。共同體也有獨立的，也有隸屬的。然而即使是隸屬的，地主在那共同體之上，差不多也是不能行使權力的。爲什麼呢？因爲共同體成員底大多數，原來是自由的；自由農民底一種族，對於他們底所有地之上，握有完全無限制的處分能力，這是很普通的。此外，在共同體內，還有自由生產的手工業者及自由的商人。這樣，共同體內的經濟活動，發達起來，同時獨立性也就增加，其結果，農民底共同體，便成爲都市共同體了。

對於馮倍洛底學說，出了許多的反對說。古諾曾批評這個學說道：「誠然，各個都市共同體，是由農民底共同體發生出來的。然而這個發達，不像馮倍洛所想像的那樣普遍而且簡單地完成；村落共同體，在特別便利的地方狀況之下，先成爲簡單的市場及村落城寨（爲住在周圍的人們而佈了防禦的避難所），就在那上面獲得了一切的市場及自治的特權。」

第五說，是以索謨(Rudolf Sohm)及李采爾(Siegfried Rietschel)爲主要代表者的市場說(Markttheorie)。索謨在他所著德意志都市制度底成立中，李采爾在他所著市場及都市中，唱導所謂市場說。這學說比了起先的地方共同體說，有着較多的贊成者。這兩個人及其贊成者，於其立論上，未必是全然一致的，可是在那根本的一點，就是說『都市，是由市場殖民地發達起來的』，則爲一致的。按照這學說，經濟上占着便利地位的村落或殖民地，——例如製出豐富的

地方的各種剩餘生產物的人們底中心，河岸，以及常被利用的商路等——成爲熱鬧的市場舉行地，因爲那里可以期待得生計底利益，所以手工業者和商人，便受其吸引而住居到那里去了。與市場內的交易同時，地方底市場權及市場裁判權發達起來了。這樣，市場底場所，獲得各種自治權，所謂市場底和平，成爲都市底和平，市場底自由（這是指市場不受那國王、諸侯或地主底任何干涉的權利。市場底和平與市場底自由，這兩者是中世市場發達底二個主要的原素），成爲都市底自由了。這是市場說底推論。

提倡這市場說的學者之間，關於爲都市起源的市場底成立，有兩個不同的學說。一爲市場自然發生說 (Natürliche Herausentwicklung)，那是說在地理上百事方便的場所，自然會發生市場。另一說爲市場建設說 (Marktgründungs-theorie)，那是說市場這東西是因國王、諸侯等，爲供自己之用或爲一般經濟狀

態底改善，而建設的。對於那根據於市場自然發生說的市場說，古諾會提出反對說道：「在十一世紀，對於主張市場說的人所認為一般通行的那種市場底發達，除了極少的場所，是沒有這種經濟的先行條件的。」他又提出一個見解，以為「即使在大的都市，對於外來農業生產的需要，也是很少的。況且在慢慢的發達為地方市場的處所，那就更少了。」他又斷定，「在一個新市場底場所成立以後，便馬上有手工業者或商人底流入，這個推定也是不對的。」他又提出駁論，說「這學說底信奉者，推定都市底和平其起源在乎市場底和平，但這確乎不然的。」古諾是這樣地反對李采爾與索謨底市場說。他對於根據市場建設說的市場說，亦竭力反對，說是在一無所有的處所，要建設市場，那是不可能的事；就是說王公諸侯建設了市場，這也不過是認定久已存在的場所罷了，——那場所底商業，因了他們所頒賜的新的特權而被促進，這是有的。並且他最後

說：『在一定的特別的先行條件沒有存在的地方，說是從舊市場底場所會發生都市共同體，那完全爲例外的場合，自然是不言而喻的。就原則說起來，那樣的發生，在當時是不通行的。』古諾是這樣否認市場說。

第六說爲宮殿說 (Pfalzenthesis)。這學說，說初期的德意志諸都市，是從國王底宮殿發生出來的。誠然，對於一切商品有着強旺的消費力，已有各種工業者流入，以及比較初期的貨幣流通已在行施的宮殿，替都市的市場底發達，造成了適當的先行條件，這是一個事實。因而從舊宮殿底所在地，發達起都市來的事，也是有的。然而——古諾批評道——往往是不盡如此。卡爾 (Carl) 大帝底宮殿，豈不是全都沒有成爲都市嗎？

與這宮殿說同樣的學說之中，有的說：從僧正底所在地，或在其它宗教關係的土地（即在一定時候有許多信徒來聚集的土地）成立了都市。勉強起一個名

字，可以叫做都市宗教起源說。就是這樣的土地有禮拜及其它宗教的儀式，崇信宗教的中世紀底善男信女，很多聚到這里來。於是在那樣的人們聚集的土地，使都市爲之成立了。這是宗教說底說法。但是僧正等，是豫先選定比較富庶的地方爲自己底居住地的。因而那個地方在成爲僧正都市以前，已經是交易底重要的土地了。古諾說：『僧正底所在地，成爲著名市場底場所，僧正底所在地，成爲都市的市場底場所，這固然是事實，但不能因此便證明：「那是因爲有許多信徒在宗教的禮拜時節參詣寺院之故」。』

第七說是稱爲城堡說 (Burgletheorie) 的學說。據這學說所說，都市是從中世初期的城堡 (Burg) 發達起來的。可是事實上，並非一切都市都是城堡，或城堡所在地，或城堡殖民地。德意志所有的許多城堡之中，那只不過有少數具有都市的特質，具有都市的經濟設備罷了。然而舊的都市法律，原來爲城堡法

律，或導源於城堡法律的。又今日及昔日都市底名稱，在那語尾，很多是附有 Burg, Burk, 或 Burken (堡) 字樣，而表示城堡之意。又一部分都市底名稱，如像阿爾丁堡、諾葉堡、斯塔印堡、奧佛堡、瑞堡、堡斯答鐵，在那語尾或語頭，附上『堡』字者是很多的。這裏所謂城堡，不僅指騎士底城堡。羅馬人在已征服的佛蘭克 (Frank) 王國底各地方，造成各種的防禦或避難的城堡，稱為『卡斯退拉』 (Kastell, Castella)。今日在萊茵河及茅瑞爾地方的各都市，或者為上述羅馬人底『卡斯退拉』，或者與那些『卡斯退拉』同時造成的。其後，因戰爭及其它理由，德國人或者造成新的城堡，或者把舊的領主底宮殿改造為城堡。更到了後代，德國人為防備匈牙利人與斯拉夫人等敵人底侵入，而造出境界城堡及村落城堡；敵軍來寇的時候，農民便攜帶他底家畜與貯藏物而跑進那城堡內。住居於城堡底保護之下這件事，就爲了那經濟的活動亦是安全的，

加之敵人侵入的時候，容易避難，所以在領主底城堡內，從古代起已經有了許多自由的或隸屬的農民移住在那里了。在第十世紀新造出來的城堡裏，便馬上有很多人們廣集攏來了。那麼多的人們一經廣集到城堡之內，於是料定在那裏面，可以從城堡中的住民及農民中找到有工錢的工作，因此手工業者亦廣集而來了。這樣被城堡所保護的村落，成為城堡都市，成為市場，成為周圍村落或小莊園底經濟的中心地了。爲要增加城堡底意義，哈英烈希第一，特許舉行州底集會或公共的祭式於城堡，又在那里設置了公共的法院。這樣，城堡因公事及由於市場的交易而被促進了。城堡都市，把那由於市場的交易，集於自己底支配之下，於是熱鬧的市場成立起來了。於是城堡內的和平，成為都市底和平；都市法律遂從城堡法律——尤其是發達於都市市場的城堡地底市場法——發達起來了。這樣，從中世初期的城堡，成立起都市來。

這是城堡說底大略。

以上所述諸說，爲都市起源說之重要者，而我却作如是觀：——

在中世莊園制度內部的農業生產力底增進，手工業者底剩餘生產力底發生，集於領主手裏的財貨底堆積，領主對於奢侈品的欲望底增加，東洋人以及其他先進各國商人底來往，由於聖地巡禮的交通底發達及交易底擴大，凡此等等，都促進了交換交易底發達，又作爲交換手段的貨幣底流通，益發促起商業底進展。交易底發達，與商業底進展，更起了反應作用，其結果，至中世紀底中葉以後，風行着生產力底增加與商品生產了。與此同時，代替那行販、隊商、或不定期的交換，而必須開設市場 (Market, Markt)，以便在一定的土地於一定的期日，實行交易了。講到這市場底開設地，便得選取便於交通的土地，例如河川底匯流點及交通路底交叉點等。又不僅如此，教會等宗教團體底存在地，或僧侶、

王公、領主等底居住地，或城廓底存在地，被選取而成爲開設市場的土地。市場開設於交通便利的地方，其理由，乃爲便於商品底集合與運輸。在萊茵河、多腦河、羅亞爾河 (Loire)、得尼熱普爾河 (Dnieper R.)、窩瓦河 (Volga R.) 底流域，早發生許多都市，便是這種實例。又僧侶、王公、領主底居住地，被選爲市場的理由：（第一）當時的中世紀，爲戰亂相尋，栗六不安的時勢，所以商人求僧侶、王公、領主底保護，欲在安全之地開設市場。（第二）當開設市場的時候，有決定一定土地的必要，那土地是僧侶、王公、領主底莊園地，所以有得其許可的必要。（第三）開設市場時，得從來往客商徵收捐稅；又利用市場須有手續費，而對於車輛亦可加以捐稅；因爲有這等利益，所以僧侶、王公、領主爲欲占得這種利益，便招徠商人許以各種的特權，使之開設市場。（第四）國王想以市場爲後盾而排擠僧侶和領主；而僧侶和領主，亦欲收市場於己手，

藉以反抗國王底中央權力。以上四項，便是那主要的理由。又選擇市場於教會以及其它宗教團體底所在地，是因為這些地方，集合着許多的人，便於商品底賣買的緣故。今日在德意志，「年市」謂之「麥舍」(Messe) (例如Leipziger Messe)，但原來「麥舍」一詞是從宗教上的用語「彌撒」一詞而來的，觀此也可想見宗教與市場其關係是多麼深切了。又選擇市場於城廓底存在地，那無非是因要防衛市場而起的。今日在德意志，有許多都市底名稱，還帶有 Burg 或 Berg 的語尾 (例如 Augsburg, Hamburg, Nürnberg等)；又在法國有許多都市底名稱，帶有 Château 的接頭語 (例如 Châteauroux)，便是那個例證。

這樣，在一定的地方開設起市場，同時便為防禦掠奪的外敵底侵入，而做了種種特別的防禦設備 (例如城壁底建設——中國底都市，以及法國底 Avignon，即其實例)，從此商人便來住於此，手工業者也從莊園喬遷了過來，農奴亦從莊園

逃到這里來，於是人口增加，市場繁盛，因此中世紀底都市便發生了。因之中世紀底都市，不像古代底都市那樣，單爲主權者底居住地，或因奴隸交易底必要或因單純的軍事上的必要而發生的，它全然根據於純經濟的理由，即由市場而發生的。萊姆斯 (Reimes) 說中世紀底都市是由『佈防的市場』發生的；濟勃根 (Sievelking) 說中世紀底都市，是『作爲商人及手工業者等 Mercatores 底移住地或商業及手工業底存在地而發生的』，正是這麼一個意思。這樣建設起來的都市，要使它成就都市的發展，非更加以許多的努力不可。第一應該做的，是排斥領主權底干涉都市。就是使都市離領主而獨立。當市場開設，都市發生的時候，必須借得該地封建諸侯底土地，在他底許可之下，始爲可能。因而該地封建諸侯，同時成爲都市領主，坐收着上述那樣的許多的利益。並且他利用都市於種種方面。可是原來集合於都市的人們，從商人數起，都是不滿於

莊園制度的人，所以一到了領主給與特權於都市，同時并欲利用都市的時候，他們便高唱起都市底獨立與自治，而繼之以幾次三番的血戰，然後離領主而獨立的都市，遂多起來了。在南部法蘭西，當十二三世紀左右，頻頻行着『自治體底革命』——*Révolution Commune*——便是那最顯著的例證。這些市民與領主間底爭鬥，多半是領主一方歸於失敗。

(第二) 都市是以市場爲中心而發生的。因之在都市說起來，爲要完成那經濟的獨立，便有防衛市場的必要。在都市底周圍設起城壁與 *Mauern*，便是這個意思。他們又尊重『市場底和平』——*Marktfrieden*——這一個規約，誰有違反這規約而破壞市場底和平者，便被放逐，或被課以刑罰或罰款。又尊重『市場底自由』——*Marktfreiheit*——，以防止別方面的權力底侵入。這樣講究了許多的爭鬥與手段，終於把『市場底高權』——*Markthoheit*——從領主

或國王底手裏，移到都市底『市民會』——Rat——底手中了。以這市民會爲中心的都市，更以附近的地方爲其勢力範圍，而這地方自然以都市爲中心。所以中世紀底都市同時又叫做『耕地都市』——Ackerstadt。又各都市，是不准在都市以外行着市場或行着手工業。最初獲得此項都市底獨立的，是意大利各都市。

（第三）一到了都市發生得很多時，各都市之間，便行着多次的爭鬥了。
意大利諸都市間底爭鬥，便是那顯著的例子。

（第四）跟着都市底成長，同時在都市內部便發生階級底固定，現出都市貴族(Patrizier)底專橫，至此後代發生的行會(Zunft, Guild)，便反抗這些都市貴族了。在都市貴族之下的都市，瑪克斯·韋伯 (Max Weber) 稱之爲『貴族都市』：因行會底反抗而得以排斥貴族的都市，名之爲『平民都市』。

(第五)由以上那樣的經過，而得到完全獨立的許多都市，成爲自治都市或都市國家而設有軍備，宛然採取一個國家的形態，又與外國實行交易，設租界(Kolonie, Countier)、市區(Quartier)於各地而發展起來了。試舉那最盛大的例子，則有意大利底海岸諸都市(Seestädte)與屬於德意志底漢塞同盟(Hanserbund)的諸自由都市。在其它各都市，都市底區域與人口亦漸次增大，例如在十五世紀德意志底法蘭克福(Frankfort, a. M.)有九千的人口，而努連堡(Nürnberg)、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則有二萬的人口。

都市底手工業者，爲了自己底利益，組織行會，叫做Zunft (Gild, Corporation)。關於這行會底起源說，德國底學者邱德幹(Keutgen)說：行會是由都市貴族底行政技術的思想打算出來的；都市底市民會(Rat)促進了手工業者底團結，故終於發生了行會。又馮倍洛說：行會不是由外力的強制而成立的，乃是

由手工業者自己底創意(Initiative)而組織起來的。又據阿士力(Ashley)說，行會不是由手工業者底有意識的努力造成的；乃是由於兩種力的無意識的結果；那兩種力，一為從下向上的結合的力；二為從上向下的壓迫的力，就是市民會加以壓迫，使之趨向到共同的責任。以上諸說，其目光僅及於行會本身，還不會明白行會底歷史的成立底經過。據萊姆斯(Reimes)底意見，手工業起初發生於莊園內部。他以為在莊園內部，他們是在領主或領主所選任的吏員底監督之下組織起來的，起初是為了領主而勞動，既而爲了一般莊園成員而勞動了；但在當時，他們亦已覺得組織與計劃對於手工業是多麼重要了；所以一到後來，移到都市而獨立起來，他們便利用這個組織而造成行會了。這是萊姆斯底意見。

昂格斯將行會底起源更追溯到村落共同體底時代。他說：「一到村落圍以障壁，而成為都市，於是村落統制組織，便移到都市統制組織去了。從此種原始

的都市統制組織，發生了後代的一切都市統制組織。而且到最後那自由的行會制度，是仿照麻克統制組織作成的。行會所授與的一定業務底專業權，完全與普通的麻克一樣看待。在行會裏，也與在「麻克」中一樣熱心地而且用完全相同的方法，務必使各個行會對於共同的用益源泉所得到的份額完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

關於行會底組織值得注意的如下：

(I) 行會是由各種手工業者底作頭 (Master, Meister, Maître) 約合同業的同志建設起來的。不屬於這些行會的人，不得在那都市內從事於手工業。

(II) 各行會各自成為一團，羣居於都市底一部。這一則為謀顧客底便利，二則為保販賣底平等，三則為圖工作上的方便。今日存乎歐洲及各國的都市底街名，還訴說着那時代底狀況。

(III) 行會對於各成員，粗原料亦同樣分配給他們，又手工業上所必要的作為生產手段的器具底數目，亦務必是平等的。

(IV) 各職業間，職業上的工作範圍，有嚴密的限定；例如織工只許織布，至於染布或裁縫，那是不許的。

(V) 又在販賣區域方面，一個人比了另一個人，有着特權的事，亦是絕對沒有的。

(VI) 呂攬顧客，搶奪學徒的事，亦被禁止。

(VII) 不許各成員造出不正當的貨品；若是被行會底檢查員發見為不正當的時候，便得受處罰。

(VIII) 水車、倉庫、以及晒布場等需要巨款的設備，得由行會全體成員平等使用之。

(IX) 各個作頭，在他手下，管有雇工 (Geselle, Journeyman, Compagnon) 及學徒 (Lehrlinge, Apprentices, Apprenti)。一個作頭所能管有的學徒及雇工底數目，是有一定的。作頭與那些雇工、學徒底關係，是溫情主義的。

(X) 行會同時是友誼團體，辦理互助事宜，又每個行會有着教會。

(XI) 行會內有行會裁判所，並管有一定的軍事組織。

又講到行會內的作頭、雇工、學徒底關係，詳見於蒲利孫 (Brizon) 所著的勞動及勞動者底歷史 —— Historie du Travail et des Taveilleurs —— 底第一章及第二章，與刻勒 (Keller) 所著的德意志手工業 —— Das deutsche Handwerk. 1878. —— 底第二章。

這樣的各行會中的諸規約，稱之爲『行會強制』。行會在這『行會強制』之下，造成堅固的團結，實行獨占而謀消費與生產底調和。中世紀底手工業，

在這行會制度之下，日漸完成其發達了。

都市底手工業者，一方面爲手工業者，同時在別方面爲販賣那生產品的商人。可是伴着手工業底發展與商業底繁盛，這兩者終於分離開來了。換言之，建設中世都市的 Mercator 分離爲二：一種是只算做單純的家庭工業底勞働者而作工的人；另一種是商人，他們先墊款 (Verleger) 紿家庭工業者的手工業者，反過來，却廉價收買生產品而高價販賣之於都市。並且此種墊款者 (Verleger) 亦組織行會 (Verleger Zunft, Merchant Gild)，專心從事商業。所以這些商人，愈加蓄積了許多的資本，使手工業者底行會，在經濟上從屬於他們。又手工業者底行會所行的『獨占的生產』和『制限的生產』，亦不足以適應那日益增加的需要力，這已全然成了不充分的制度了；又行會內部，作頭與學徒雇工之間，已行起鬥爭來，至此，手工業者底行會組織已全然不能成立了。代之而興

的，是在經濟上統制家庭工業的商人。而這些商人，或者憑藉商人行會底力量，或者組織 Company 以期商業底發展。又從意大利都市數起，在其它各國底都市內部，亦復出現了銀行業者。這樣在都市底內部，出現了商業資本家、高利貸資本家。十字軍底東征，雖然終於達不到宗教上的目的，但它所給與經濟上的影響，是非同尋常的。

第八節 中世封建制度底崩壞

中世紀底封建制度，從第十世紀至十四五世紀那一時期，到了那發展底頂點。這莊園經濟，在中世紀底初期，對於經濟發達上，亦有過很大的貢獻，但在不斷的經濟發展上，這莊園經濟亦終於成爲一個障礙，終於被揚棄了。現在試舉中世封建制度崩壞底重要原因如下：

(1) 莊園制度是這樣一個制度：領主領有大土地，使許多的農奴隸屬於其下，以得經濟的利益。可是生產力底發展，一方面使之發生了自由的都市：都市排除了領主底權力而獨立，又兼莊園內底許多手工業者與農奴，都棄了隸屬的莊園而赴自由的都市，於是都市比了莊園，經濟上益發進步了。又在莊園內部，由向來的自給經濟而移入於商品經濟，於是要以向來那樣的處乎隸屬關係之下的勞動，來從事於競爭的商品生產，到底是幹不了的了。這好比是在羅馬底末期，那完全受束縛的『奴隸勞動』，已不能適應發達起來的新的社會形態，於是奴隸勞動底效用減少，而變到『農奴勞動』了；與此同樣，現在因了商業底發達與商品生產，而資本主義的經濟日漸興起了；在這當兒，受束縛的農奴勞動，對這增進起來的生產力，全然失掉效用了。以上所述由內外兩面而來的莊園制度底不適當性或不適應性——不適於新的經濟——，就此招致了莊園底沒落。

(II)到了十二世紀，貨幣經濟勃興了，於是向來的領主與農奴底徵租及賦役關係，代以金錢關係了；中世紀底莊園制度，轉化爲近世底佃耕制度了。又領主對於戰費的欲求，對於奢侈品的欲求，以及領主底經濟的貧窮，這些都是擴大了他們對於貨幣的欲望，但貨幣底徵收，除出專靠農奴之外便無別法。於是他們巧立名目苛捐農民，而它方面則緩和了農奴底莊園制度底義務，以作代償。又因農奴底逃走與戰死，而減少了生產階級，這使領主有補充農奴的必要，但作為招收新農奴的條件，則宣告解除那向來的苛酷的各種義務。這些事，使向來的領主對農奴的關係，本質上爲之變化了。

(III)繁盛於都市的商人階級，跟着商業範圍底擴大，而成為經濟上的勇士了。恰巧於一四九二年，美洲大陸被發見了：一四八六年，第亞士(Bartoloméus Diaz)發見了好望角；一四九八年，達伽馬(Basco da Gama)繞亞非利加而發

見到了印度的新航路；既而加伯拉爾 (Cabral) 發見巴西 (一五〇〇)，科德同 (Cortez) 掠奪墨西哥 (一五一九——一五二一)，比撒羅 (Pizarro) 占領了祕魯 (一五三一)。這些新世界發見底結果，第一把商業底重心點，從地中海沿岸移到了大西洋沿岸；因此，向來的意大利諸都市及德意志漢塞同盟那樣的獨占的商業，招致了衰微了；代替這些，則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等商業，繁盛起來，這些商業乘着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底氣運，而行着殖民政策。因此，商業底範圍不但止於西歐，而成為世界商業了。第二，因此種世界商業底結果，向來不為西歐所知道的咖啡、米、白糖、可可、煙草、馬鈴薯等，都輸入於歐洲，又新大陸礦山底發見，輸送許多的礦物於西歐，使當時繁盛起來的貨幣經濟益發為之隆盛了。

『美洲金銀礦底發見，礦山中土人底被剝滅、被奴役、被埋沒，對於東印度

的征服與掠奪底開始，以及非洲之化爲獵取黑奴場，這些都是表示資本主義生產時代底曙光。」（資本論第一卷）

『在歐洲以外，由掠奪、奴隸化、搶刦殺人，而掠取了寶物；這些寶物，流入本國，就化爲資本』（資本論第一卷）。第三，壟斷這些商業上的利益的，爲商人階級；許多的商業資本家、高利貸資本家，先後出世了。這些個人的原始的（或本源的）資本蓄積，使資本主義底發生成爲可能。在馬克思、穆斯特兩氏所著的資本論中，曾有着下面那樣的句子：『因之從手工業及小經營一般推移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這件事要而言之，因爲在固有的資本家的生產時代開始以前，已經發生有一定的資本蓄積於個人的商品生產者底掌中，所以纔能實行的。我們不妨叫這爲本源的資本形成。』這些人不但利用其資本而營商業罷了，更收買地皮，加以圈園（Enclosure）而把它企業化了。例如在英國，行着

許多的農園底圈圍，那種土地，已不復被利用於農業，乃爲了製造羊毛而利用之於牧羊業了。又資本侵入農園，商人以墊款者(*Verleger*)的資格統制家庭工業(*Hausindustrie, House Industry*)，更進而統制工廠手工業，隨後田園亦資本主義化了；其結果，農業衰微，那些失了土地、被奪了工作的農奴，流入都市，因而都市底無產階級驟然增加了。這些農村底資本主義化，使中世紀底莊園制度在經濟上崩壞了。

(IV)到了莊園制度底末期，領主對於農奴的壓迫，益加酷烈了，於是農奴團結起來，與領主相對抗，經濟史上稱爲農民戰爭(*Bauerkrieg, Peasant's Revolt*)的鬥爭勃發於各國了。一四九三年、一五一四年、一五一五年所起的 Geyer, Mümzer 等德國底農民戰爭，一三一八年至八一年所行的 John Ball 等英國底農民暴動，一三五八年 Guillaume Calle 所指導的法蘭西底「傑克里暴動」(La

Jacquerie)；俄羅斯底 Bolotnikov 暴動及 Sen ka Razin 叛亂，這些都是那重要者。這些農奴底叛亂，多告成功，使莊園貴族底勢力爲之失墜。加之在別方面，從基督教的立場，對於農奴表同情的聲浪響澈耳鼓，於是對於莊園制度責難交加，領主底權威完全墮地了。

在以上那樣的經過之下，莊園制度向着崩壞的氣運了，但加以最後的打擊的，是法國革命。因了這個革命，莊園貴族，便屈服於新興資產階級之下了。德意志是封建制度繼續得最長久的國家，但因了一九一八年底革命，曾被稱爲莊園貴族之殘存物的 Junkertum 終於破滅無餘了。

第五章 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節 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底經過

關於資本主義發生底起源，學者之間，很是異說紛紜。現在試舉幾個有力的學說，例如：蒲列塔諾(L. Brentano)在他所著的資本主義底起源——*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1916——中，主張近世資本主義底起源在乎中世紀底商業。他說：『近世資本主義，是這樣得到它底起源於商業、貨幣借貸、以及戰爭¹之內的。那組織於資本主義的根柢之上的十字軍士底遠征，其反作用，使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侵入到意大利及都市制度發達的其它各國底

工業及農業之內。在十三、十四、十五世紀，這個組織支配了意大利底一切工業；實際上商人底思維方法，簡直侵入於日常的一切其它的關係中。」關於這點，馮倍洛 (V. Below) 在他所著的經濟史底諸問題——Problem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對於蒲列塔諾底意見，曾發表如下的駁論：「商人們儘管從事於商人的營利，並不會做什麼資本主義的營利，這樣的情形已是過了百年千年了。然而蒲列塔諾爲要辯護他說「商業自身是資本主義的」那個見解，竟過分地區別中世紀商人與手工業者底不同。而謂商人完全是自由活動的。可是實際上，中世紀底商人，亦與中世紀底手工業者一樣，因了交通狀態，資本底缺乏，以及當時的經濟組織而受着限制的。只不過商人一方，多少自由活動了一點罷了。中世紀底商人，大部分在乎行會制度之中；但蒲列塔諾忽略了這件事。」依我想來，如蒲列塔諾那樣，把中世紀底商業自身解作資本主義，這學

說未免是不妥當的。雖則中世末期底經濟被經濟史家稱之爲商業資本主義，或高利貸資本主義；但這不過是與產業革命後的工業資本主義相對比而加的稱謂；實際那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中世紀底商業，不過是促成產業革命的一個有力的條件，——產業革命才是資本主義確立底母胎。這是我底見解。

關於資本主義底起源，還有其它的學說；這其中有桑巴特 (W. Sombart) 底學說。他以爲資本主義底起源是在乎資本主義的精神。他說：「從歐洲精神底深固的根柢上發生出資本主義來。產生了新的國家、新的宗教、新的科學、新的技術的這同一的精神——Geist——，又創造了新的經濟生活。這不是天上的精神，而是地上的精神。這個精神，具有一種強大的力，一方面破壞了舊的自然的建築物、舊的結合、舊的制限，同時又重建起新的生活形態，具有文化的目的的建築物。這個精神，使人類離開那中世紀以來平靜有組織地發達起來的

愛的關係及共同關係，而趕到不斷的自己追求(Eigensucht)與自己決定(Selbstbestimmung)的道路上去。』(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桑巴特底學說，是求資本主義組織底起源於精神的。然而資本主義是經濟組織，而精神是意識形態，以經濟組織為意識形態之所造，這樣唯心的想法，顯然是錯誤的。我們並不否定那樣的精神，在資本主義成立底過程上，有過許多的貢獻以助其確立；但我們還要更進一步問，那樣的精神為什麼發生的呢？於是我們不能不知道，中世紀以來的經濟底發展，實為其強固的根本。精神不會決定實在。實在決定精神；那精神不過更波及某一點的反作用於實在，由此與那發展過來的實在協力造成新的實在罷了。

因此，以上所述的蒲列塔諾及桑巴特底學說，若單就那學說本身來看，是錯誤的。

經濟底發展，是在一定的法則之下，作不斷的進展。因之我們不能想像某一種經濟制度是突然出現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底成立，不消說，也不是剎某一時期而突然浮現出來的。它是悠長的經濟發展底結果。資本主義制度，以產業革命爲中心而確立起來；可是那產業革命自身，實爲中世末期底不斷的經濟發展底結果。我們在前一章裏已經敘述過：中世紀底經濟發展而生產力發達，商業興盛，而商業資本得以蓄積起來，因之人類底需要和欲望，亦顯然增進了。又敘述過商業資本主義侵入農村的結果，使那些失了土地的農民，爲找求麵包而流入於都市，於是許多的都市無產者發生了。（I）伴着商業區域底發展，而有商業底隆盛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底蓄積。（II）伴着生產力底發展與商業底隆盛，而有需要底迅速的增加。（III）失了職業的多數農民，流到都市而變成無產者了。這三者在結果上伴着產業革命，作了產業革命底重要的條件，使產業

革命有出現的可能。蓋伴着生產力底發展，而有需要底迅速的增加；需要底迅速增加，才使機器那樣招致大量生產的東西底發明成爲可能。又當機器底發展感得必要時，必須有巨額的資本存在，以便製造昂貴的機器、工場等生產手段。此項資本，在中世紀底末期，捨了集中於商業資本家及高利貸資本家手裏的商業資本以外，便無其它的來路了。又縱令具備了上述兩個條件，要是沒有找尋職業的無產者存在於都市，那麼，也就無從得到必需的勞働者去作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了。在這意義上說，要是沒有失了土地的農民底無產階級化，那麼因產業革命而生的工廠制度，也就不會成立吧。霍布孫(J. A. Hobson)在他所著的近代資本主義底進化中，曾舉了下述幾項，以爲那是使資本主義發生底起源所以成爲可能的動力。第一，中世都市及地方底地租(Rent)，是那重要的基礎。他說：“資本主義底歷史的基礎，乃爲地租，即爲維持勞働者的必要物以外，所

多餘出來的土地底勞働生產物。這個剩餘，靠着政治的和經濟的力量，爲國王、封建的優越者或地主所得，由他們消費或貯藏起來。」隨後由這地租而來的財富底大量，必須移到以獲得利潤(Profit)爲目的的企業家之手，或者使用爲商業資本，或者使用爲高利貸資本。在這一點，中世紀諸都市底商業底發展，顯然成爲資本主義發達底促進力了。又「通過軍隊的掠奪、不平等貿易及強制的勞働，而榨取世界底其它部分，這件事在歐洲資本主義底發達上，成了一個不可缺少的大條件。」又與此同時，因了土地圈圍法，與農奴解放等，使農村底大批人口，離開了土地所有或租地權底安定，而有人浮於事之患；又這些過剩的人口，流入於都市，其結果，「西歐各國發生大批的無產階級，這些人對於資本家的產業又爲不可缺少的條件。」「然而蓄積起來的財富，及專靠出賣自己底勞働力來生存的大批人口雖則存在，但要是產業技術，沒有高度發達，那麼

要發生近代工業資本主義制度，也是不可能的。」就是他指出，產業技術因產業革命而有高度的發達這件事，是資本主義發達底最重要的原素。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是指那件乎機器發明的經濟制度底變化的。就是在那樣的條件之下，從十八世紀底末期到十九世紀底末期，約莫一百年之間，那個經濟制度底變化，先起於英國，繼起於德法以及其他世界各國。這種變化爲什麼先起於英國呢？這也可以舉出幾個理由：

(I) 市場擴大，對於商品的需要增多了，可是英國人口稀少，要以向來的家庭工業的經營形態，來生產這許多商品，以應此需要，實勢有所不能，因此促進機器底發明，以便生產更多的商品。

(II) 英國到了中世紀末期，實行殖民政策，差不多獨占了世界底商業，他們與東印度以及其他殖民地貿易，因此到了十八世紀已蓄積起巨大的資本；加之銀

行制度亦已成立，一六九四年已設立起英蘭銀行，把蓄積起來的資本放給發明家，或以國民而投資於發明家的事也早就實行了。

(III) 法蘭西，在十八世紀底末葉，發生法蘭西大革命，國內政治上的動搖，很是劇烈；因之生產界亦被攪亂，無暇實行產業革命了。又在德意志，第一是資本缺乏，國內小國分立，關稅各地不同，工商業上的不便殊甚；加之政爭不斷地實行着。反之，英國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比了別國都是和平的。

(IV) 封建制度底殘物，如像行會組織與農奴等，到十六世紀左右已經消滅，因之向着資本主義的制度發展底障礙，亦比它國爲少。

這樣，產業革命先起於英國，遲了三十年又起於法國，再遲了三四十年，又發生於德國。英國底陀布(Dobb)，把產業革命底歷史，大體劃分爲二個時期；第一期是關於紡紗織布的機器底發明；第二期是鐵工業方面的機器底發明。

現在把產業革命底經過，簡單的述之如下。..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1) 一七三八年，趙開(John Kay)發明『自動梭』(Flying Shuttle)。

(2) 一七六四年，哈格理佛士(Hargreaves)發明『吉妮紡績機』(Spinning Jenny 多軸紡績機)。利用水力。

(3) 一七六八年，阿克來特(Akwright)發明『水力機』(water frame)。

動力是用水力的，將這水力通之於調帶，而使四對轉軸運轉起來。這是大規模的紡績機。

(4) 一七七九年，克綸普吞(Crompton)發明『茂爾』(Mule)紡績機。這是結合前兩者而加以改良的。

這樣的紡紗機底發明，繼又促起織布機底發明。

(5) 一七八六年，卡特賴特(Cartwright)發明『力織機』(Power loom)。

紡紗機、織布機底發明，又促進染色機以及其它機器底發明。

(6) 一七八三年，柏爾(Bell)發明染色機。因此向來須要二百人做的事，現在可以由一個人來做了。

既而發明漂白劑。

(7) 一七八八年，美國輝特尼(Whitney)發明軋棉機。

以上那樣的各種機器底發明，生出當然的結果，就是水力風力以外的新動力底發明。

(8) 一七八六年，瓦特(Walt)發明蒸汽機關。

(9) 一八〇四年，法國喬卡爾(Jacquard)發明織綢機。

繼此，從一七五〇年起，煤底生底額非常增加；一八六〇年柏塞麥 (Bessemer)發明鎔鐵爐，既而田惠國西門司(Siemens)、英國托馬斯(Thomas)所

改良的鎔鑄爐製造出來，製鐵業益發興盛了。

這樣，鐵底生產及鐵器底生產，以及蒸汽機關施行於一般，於是各方面的生產都機器化了。就在農業上，亦使用蒸汽鋤、割草機、自働束禾機、牧草乾燥機等，以代替鎌刀鋤頭了。

在生產方面的變革，當然喚起交換上的變革。其結果，第一是運河與道路底改良或新設。一八〇七年，福爾敦(Fulton)發明輪船；一八一九年，美國底Savanna 號開始以二十五天的時間，橫斷了大西洋。一八二五年，斯蒂芬孫(Stevenson)發明火車，於是交換方面的變革很劇烈地發展了。

第二節 產業革命底結果

產業革命底結果，一言以蔽之，是資本主義制度由此確立起來了。現在稍

微詳細一點地說起來，大略招致了下述的結果。

(1) 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底完成。所謂工廠制度，借霍布森底話來說：『生產底單位，已不是一個家族，亦不是一小羣的人。並且亦不是以幾個廉價而簡易的工具去處理極少的材料。那是以數萬的人們，用昂貴而複雜的許多的機器，協力合作，不絕地精製龐大的原料而供給社會全體底消費者。』這工廠制度底完成，其當然的結果，就是發生了兩個階級：一為所有着工場、機器等生產手段的階級；二為除出勞働力以外，什麼東西也沒有，只是替前者來勞働的階級；便是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與無產階級 (Proletariat)。兩者底關係，不是像在中世紀那樣的溫情的關係，乃成爲單純的契約關係了。

(II) 生產力底異常的增加。關於這點，馬爾霍爾說：『僅僅半世紀之間，各國民底勞働力，在歐洲增加爲三倍，在北美合衆國增加爲八倍。僅就基督教國

而觀之，平均一個國民底勞働力，比了一八四〇年，乃爲兩倍以上了。就是今日五個人可以做五十年前十一個人才能做得了的事情。』這生產力底異常的增加，其結果，是：（1）廉價商品底大量生產；（2）商品價格底低廉，跟着是中小經營底消滅或合併於大經營；（3）廉價的商品侵入於未開化的國家，與跟此而來的未開化國底資本主義化。

（II）伴着機器發明而有勞働底分工化與單純化。這使勞働者減少了對於勞働的興味。又使女工與童工爲之發生。

（IV）恐慌與失業底發生。

（V）資產階級底獲得政權與實施適應新經營制度的政策——例如殖民政策、帝國主義等。

（VI）無產階級底階級運動底發生。

(VII) 社會政策(工廠法、勞働保險、救貧法)及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合作社底發生。(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底成立及發展，詳細請參看石濱知行著施復亮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史。》)